

绿色



案例集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总章

第二章 绿色信托业务

第三章 绿色组织架构

第四章 环境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托行业绿色展望

附录一：信托业协会《绿色信托指引》

附录二：信托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披露报告框架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调“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生态优先作为前置条件和价值导向，将绿色发展作为实现路径和目标结果，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自觉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实现“双碳”目标是我国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战略决策，金融体系在其中需承担资源配置和气候风险管理等重要功能，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柱。当前，各金融机构在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实践中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托业应充分把握碳减碳达峰带来的机遇，统筹规划绿色发展，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持，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行业贡献。

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的支持体系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绿色信托发展的政策环境日益成熟。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的基本理念、主要目的、主要途径、核心内容等；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划定了绿色产业的边界；2019年，在中

国人民银行协会研究局及中国银保监会政研局指导下，协会组织制定并发布了《绿色信托指引》；2022年，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从战略层面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在信托行业转型的重要节点，绿色信托已成为信托公司的重点业务发展方向，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信托业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实践不断拓展深化，取得了积极成效。信托业通过深化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等绿色产业的重点领域，不断满足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综合运用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多种方式为绿色环保产业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有效地促进绿色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蓬勃发展，支持了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截至2021年末，信托业存续绿色信托项目665个，存续规模3318亿元，项目数量和总额逐年稳步增长。

为展现信托业支持实体经济、履行社会及环境责任，积极开展支持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环境污染治理、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实践，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编制《绿色信托案例集》。该案例集共六部分内容，包括总章、绿色信托业务、绿色组织架构、环境信息披露、信托行业绿色展望及附录。该案例集旨在为行业绿色信托后续发展提供实务参考，引导信托公司将绿色转型理念引入企业治理及市场拓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向绿色领域倾斜，提高信托业服务社会、生态效益，为实体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负责牵头编纂工作，百瑞信托、渤海信托、光大信托、国投泰康信托、平安信托、山东信托、五矿信托、英大信托、中海信托、中航信托、中融信托、紫金信托等公司提供了丰富详实的案例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信托业协会

第一章 总章



一、气候变化成为全球面临新挑战

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引发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温室气体的排放自第二次工业革命以来迅速累积，新冠疫情带来的部分生产停滞和经济滞缓也未能抑制气候变化的影响，二氧化碳作为主要的温室气体其大气中含量平均值仍创历史新高。二氧化碳浓度升高导致捕获的热量加剧，将进一步导致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的加剧、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许多直接和间接影响社会、经济的“绿天鹅”事件频发。

环境治理成为全球共识，实现《巴黎协定》设定的气候目标任重道远。2015年《巴黎协定》确立了以“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为主体的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体系，推动形成了应对气候治理的全球合作共识。

《巴黎协定》的内涵包括缔约国家对减排和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承诺，明确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实现路径协助，以及通过构建透明监测和报告气候目标框架进而推动减排降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路线图的落地实践。截至2021年9月，《巴黎协定》共有120个国家（121个缔约方，包括欧盟及其21个成员国）通报并更新了国家自主贡献信息，为预估全球每年温室气体排放总值、气候变暖控制的可能性提供了重要的碳预算基础。相较于欧美主要国家通过启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等方式已初步实现经济增长的碳排放脱钩，碳排放逐渐呈负增速态势；我国经济发展仍显现出以化石能源为主的高碳增长特征。其

中我国温室气体排放受电力行业影响最大。据我国当前经济和技术而言，减排降碳的执行和适宜气候变化任重道远。

中国作为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执行国，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2030碳达峰 ● 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并在随后多个国内外重要讲话中反复提及“3060目标”，彰显出我国应对气候治理的大国责任。面对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双重挑战，我国积极开展“双碳”相关的工作部署。自2021年起，国内多次重要会议和文件中均把“3060目标”作为当年乃至“十四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之一。习主席提出将“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从“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落地实践”三个方面推动“双碳”目标的全局谋划，并提出制定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为目标的行动方案。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以我国温室气体排放量首位的电力行业先试先行。2022年，中央人民银行设立支持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有利于推进“双碳”目标的文件也相继出台。目前，我国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顶层实际，碳达峰和碳中和拥有了较为夯实政策基础。

二、中国提出“30.60”双碳目标

中国作为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执行国，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2030碳达峰 ● 2060碳中和”



的远景目标，并在随后多个国内外重要讲话中反复提及“3060目标”，彰显出我国应对气候治理的大国责任。面对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的双重挑战，我国积极开展“双碳”相关的工作部署。自2021年起，国内多次重要会议和文件中均把“3060目标”作为当年乃至“十四五”时期重要工作任务之一。习主席提出将“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从“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落地实践”三个方面推动“双碳”目标的全局谋划，并提出制定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为目标的行动方案。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以我国温室气体排放量首位的电力行业先试先行。2022年，中央人民银行设立支持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有利于推进“双碳”目标的文件也相继出台。目前，我国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方面已有较为完善的顶层实际，碳达峰和碳中和拥有了较为夯实的基础。

从国际影响来看，中国目前是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经济体之一，“双碳”目标的承诺体现了中国主动承担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责任、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的大国担当，为国际社会有效落实《巴黎协定》注入强大动力。从国内影响来看，“双碳”目标的实现对于中国经济社会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引领性、系统性变革。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提出，是基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统筹战略下新时代推进的重大决策，是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关键。我国工业化以来能源密集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在带动GDP高速发展的同时也给生态环境承载力

带来极大的挑战，“双碳”目标的提出是生态环境建设上的大步迈进，是全面均衡经济、社会、环境共发展的重要转型。从社会民生来看，贯彻落实“双碳”目标，有利于提高气候风险韧性、完善气候风险应对机制，减缓气候变化对民众生活的影响，是保障人民福祉的核心，是影响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从经济结构优化来看，指引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路径，以金融机构为端口持续推动经济和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尤为紧要。通过引导资本支持绿色产业创新与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将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相结合，对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蓝图、加速建设美丽中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绿色信托的发展背景

在“双碳”目标的压力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新阶段，以“绿色”为底色、以“低碳”为主旋律的转型发展成为各领域在新时代、新征程下工作推进的核心，绿色金融被正式纳入国家“双碳”工作的顶层设计。过去五年间，绿色金融充分发挥“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与“市场定价”三大功能，在我国各地各领域全面开枝散叶并取得可喜成效，为地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注入绿色特色，并在支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并引导绿色资金支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金融业深耕绿色业务领域，摸索拓展出多种创新形式，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并业已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



系。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信贷余额已达20.9万亿元，同比增长41.4%，规模稳居世界第一，直接或间接投向碳减排效益项目占66.4%。绿色债券位居世界第二，但发行势头呈爆发式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我国绿色债券存量规模达1.2万亿元，碳中和债券等品种表现突出并逐步获得市场青睐。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环境权益交易等产品创新层出不穷并与科技化、数字化有机结合，为应对气候与转型风险、支持生物多样性、挖掘生态产品价值保驾护航，共同夯实绿色金融体系的建成。未来随着“双碳”目标深入以及绿色发展任务升级，行业推进绿色建筑、产业结构持续升级、绿色技术研发推广仍需巨额资金，绿色金融扩容空间巨大将提供更多资金与资源倾斜帮助。信托业方面，自资管新规及《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信托业逐步压缩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提高投资类业务规模占比，绿色转型与创新成为信托业发展主基调。“十四五”期间，在资管新规强调“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下，信托业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环境，回归信托本源、开展绿色转型业务将成为信托公司重要的工作方向，“绿色信托”业务拓展开始起步。

目前，国内外关于“绿色信托”已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在国外，关于绿色信托的研究与应用主要集中在环境信托和环境公共信托两个方面。环境信托起源于英国，早在1907年通过国家信托法案授权成立，准许民众或机关团体委托或捐赠历史建筑、土地、房地产等与信托组织经营管理。而公共信托则是对英国信托制度的继承发展，由美国于20世纪60年代末提出并运用到自然资源领域，最终形成了环境公共信托制度，为保护公民的环境权利



提供理论基础，对政府环境权力的限制提供理论依据。在国内，少数学者及机构虽针对绿色信托开展探索研究，但也尚未形成关于绿色信托概念的统一定论。2019年，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行业内首份《绿色信托指引》，对绿色信托给出明确定义与产品类型，为引导绿色信托业务向绿色经济和环境发展提供产品和服务，推进信托业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持续提供理论指导。

随着我国绿色金融开始向深水区迈进与绿色金融体系逐渐完善健全的趋势发展，信托业发展迎来新契机。双碳目标指引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启可为绿色信托提供更多投资机会，推动绿色信托创新更多支持碳减排项目的产品。而绿色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的创新模式成熟也为信托业积极融入绿色金融体系，加快绿色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研究提供了参考。信托公司具备经营范围广泛，业务模式灵活的优势，可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绿色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与服务。

2021年，绿色信托市场规模及存续项目有所波动，“双碳”目标下“碳金融”主题的信托产品积极创新，多项与碳减排、碳排放收益权、碳资产挂钩的“首单”信托产品相继推出，绿色信托产品设计及投向的创新与拓展在推动产业革新、丰富投资者投资组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信托业绿色展业能力，该信托案例集对业内绿色创新实践进行经验汇总，信托业各金融机构应积极借鉴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开展多元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满足绿色产业、气候转型活动等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撬动更多资本支持绿色低碳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章 绿色信托业务



案例一 百瑞信托能源行业类REITs项目

产品介绍

电力能源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问题。国家电投集团已将增加权益性融资规模、压降资产负债率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国家电投广东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电投集团“2035一流战略”，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建设，依托国家电投集团与广东省政府等地方政府、南网等优秀企业、澳门大学等优秀学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聚焦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推进清洁能源“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助力广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清洁能源体系。国家电投广东公司业务涵盖气电、风电、光伏、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及市场售电等领域，在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肇庆），粤东、粤西已形成产业布局，运营和核准在建项目100%是清洁能源。

2021年6月，我国推出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项目。国家电投集团紧抓REITs金融产品创新契机，组织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百瑞信托等机构，借鉴公募REITs设计思路，结合市场上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特色和实践经验，研究类REITs业务创新方案。国家电投广东公司积极响应，主动以四会项目公司作为试点，最终实现了项目成功落地。在国家电投集团的指导下，



项目各参与单位共同努力，对类REITs业务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创新和优化。历时4个月，在银行间市场首次推出类REITs权益融资产品。2021年10月29日，国家电投广东公司成功簿记发行了银行间市场首单类REITs和能源行业首单类REITs，该产品也是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类REITs。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广东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统筹负责国家电投集团在粤资产管理、战略发展和区域协调。国家电投广东公司业务涵盖气电、风电、光伏、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及市场售电等领域，在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肇庆），粤东、粤西已形成产业布局，运营和核准在建项目100%是清洁能源。

具体做法

该单类REITs底层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广东公司下属的四会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产生的现金流作为产品第一还款来源。在交易结构方面，百瑞信托创新提出了由信托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模式，以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投资人收益的分配基础。投资人可通过项目公司分红，分享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存续期管理方面，百瑞信托聘请国家电投广东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服务。条款设计既以资产服务机构的专业能力和市场声誉保障投资人的权



益，又以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机制和声誉约束机制促进基础设施的规范、高效运营。

具体的交易步骤如下：

首先，发起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并约定于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成立日向项目公司发放借款，用于置换存量金融机构借款。通过该笔交易，发起机构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资产。

第二，发起机构将其合法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以信托方式交付受托人百瑞信托，在银行间市场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受托人以募集资金向发起机构支付股权和债权的对价。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设计结构化分层，优先级份额不超过95%面向市场化机构销售；次级份额不低于5%，由发起机构全额认购。次级份额劣后于优先级份额，但享受项目公司的超额经营利润。

第三，发起机构通过合同条款设计在信托中行使决策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会计报表》所列的控制因素分析，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拥有对信托的权力，可以通过参与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也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因此，发起机构对特殊目的信托具有控制权，应当将特殊目的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最终，通过合并抵消，优先级份额计入净资产的权益。

在退出机制方面，除采用常规优先收购权条款外，百瑞信托还综合设计了利率跳升机制、增资触发及流动性支持机制、资产处置机制，以及对接发行公募REITs的机制，为投资人的退出提供了多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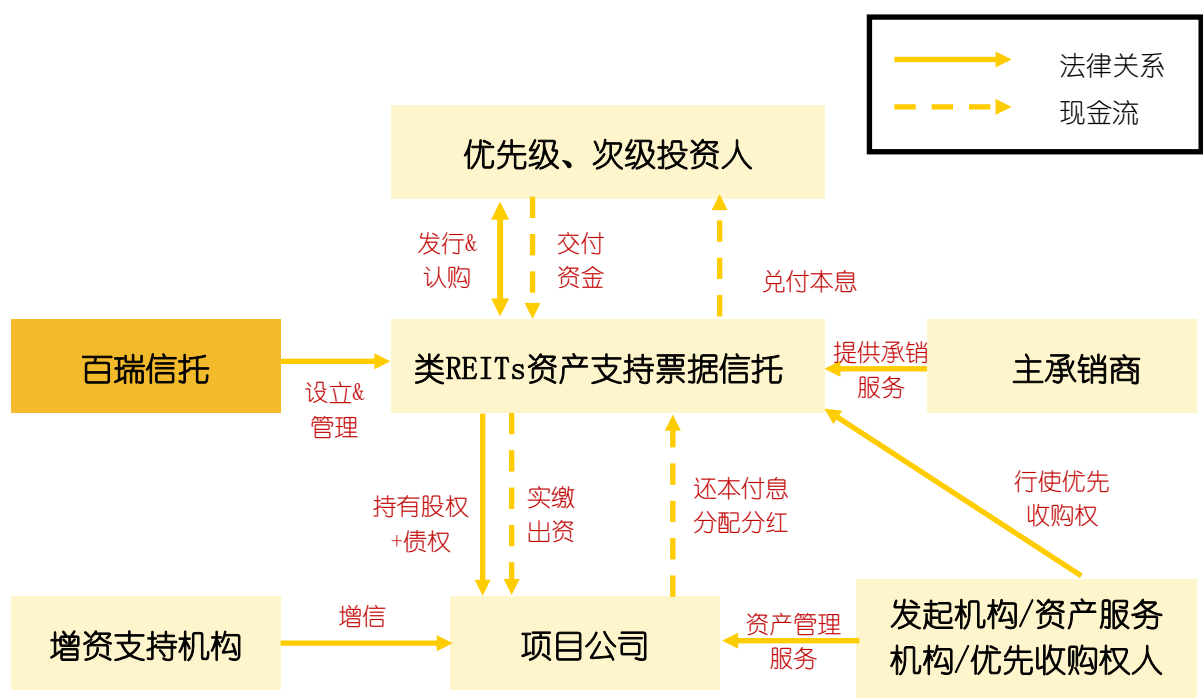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

表1 国家电投集团广东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退出机制安排

相关安排	具体情况
票面利率调整	信托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条款。每3年允许发起机构调整一次票面利率。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售回ABN。 若选择售回，则在受托人处登记。若无售回，则项目继续存续。若存在售回，则发起机构有权行使优先收购权，收购售回的ABN或项目公司的股权、债权或资产。
优先收购权	发起机构有权行使优先收购权，收购售回的ABN或项目公司的股权、债权或资产。若发起机构不行使优先收购权，为保持项目公司的持续运营，发起机构须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若发起机构主体评级低于AAA，则当发起机构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时，AAA主体评级的增资支持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若发起机构不行使优先收购权，受托人有权对资产进行处置。
增资触发事件	发起机构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还本付息，以及分配分红。若决定不支付，发起机构须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若发起机构主体评级低于AAA，则当发起机构不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时，AAA主体评级的增资支持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同时，若发起机构不行使优先收购权，受托人有权对资产进行处置。

实践效果

该单类REITs产品是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类REITs，为国家电投广东公司引入权益资金25亿元，降低资产负债率超过十个百分点，标的资产的投产运营，每年可节约标准煤20.77万吨，减排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分别为113.50万吨、501.95吨、73.07吨、92.63吨。该产品还得到了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和投资人的大力支持，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认购倍数为2.12倍，参与的投资人涵盖银行理财子公司、城商行、券商资管、基金、信托等各类投资机构。

案例点评

类REITs产品借鉴REITs交易设计理念，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定向发行，在获取权益资金、释放投资空间、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湾区有良好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背景，同时在风电、光伏、核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方面也有较好的基础。这些清洁能源电力设施项目属于优质底层资产，项目股东背景实力雄厚，现金流稳定。在这一基础上，类REITs产品获取权益资金成本较低，作为底层资产的基础设施以其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起到了增信作用，同时类REITs一般被认定为标准化固定收益产品，因此发行成本有一定优势。类REITs产品既有利于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也有利于促进资金“脱虚向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



率。相较于其他债券品种来说，类REITs产品具有的长久期的特性，可以为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百瑞信托综合设计的利率跳升机制、增资触发及流动性支持机制及资产处置机制等多种退出方案为投资人提供了更多样化的选择。

该单类REITs产品的成功落地，是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性地推动“2035一流战略”落地的积极实践；是“十四五”规划部署“未来牌”，以资本运作提升新价值、稳杠杆的有效手段；也是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资本助推绿色发展，助力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建设的有益探索。该产品的成功发行为国家电投集团探索以较低成本引入权益资金，压降资产负债率，释放投资空间，增加清洁能源占比提供了新的渠道；为国家电投集团乃至整个能源基础设施行业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具有重大创新意义和示范效应。

案例二 渤海信托生活污水处理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产品介绍

“渤海信托·2021中和2号单一资金信托”由渤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向融资人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支持句容开发区石狮片区生活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石狮区位于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西北端，全村总户数960户，人口3147人，耕地面积8034亩（其中水田4916亩，旱地3118亩），下辖12个自然村33个村民小组，总面积近8平方公里。经济发展进程中，开发区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规模增长，污水搜集及处理能力欠缺，导致区域内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影响居民生活用水质量。为加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句容开发区拟逐步加大生活用水保障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的布局建设，通过构建长效管护体系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实行管网归集和终端无害化处理，以达到统筹生态修复，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效果。为此，句容开发区亟需获得金融支持，缓解生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资金筹措问题，持续推动石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项目的落地实施。

渤海信托在了解句容开发区绿色发展需求后，通过提供绿色信托贷款，建立了整合受托人、融资人与保证人的有效金融模式，解决了绿色项目资金限制，助力当地生活给水与污水处理项目顺利推进。

表 2 产品参与主体

产品：渤海信托•2021中和2号单一资金信托	
受托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
融资人	江苏容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容宁”）
保证人	江苏句容新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句容控股”）

具体做法

在本案例中，受托人渤海信托将委托人的自有资金作为信托资金，用于给融资人江苏容宁发放信托贷款，融资人按季度付息，到期归还剩余本金。保证人句容控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人取得信托贷款以后用于句容市石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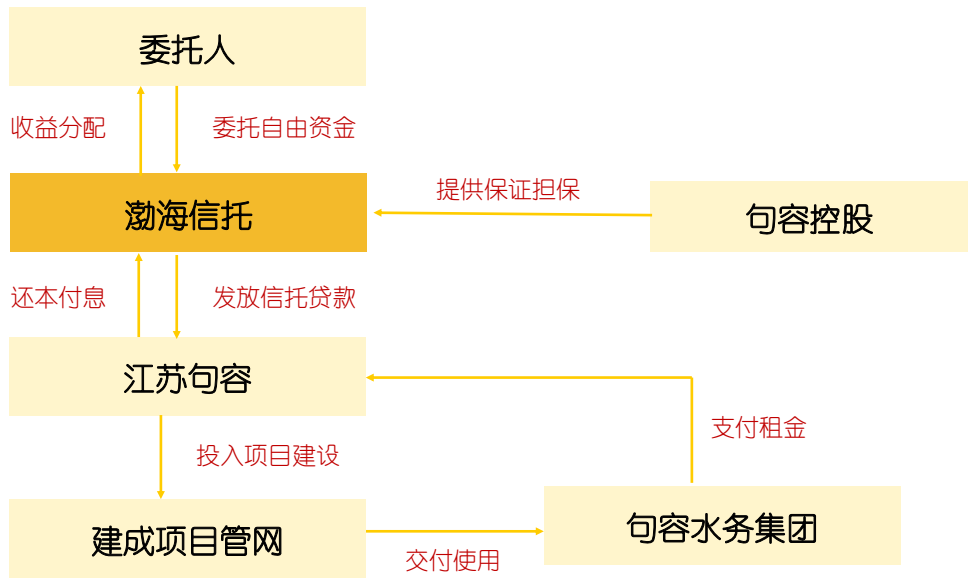


图 2 产品设计流程图

石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项目的项目工程费用为3.53亿，其中给水管网工程1.53亿，污水管网工程2亿。信托期限为

12年，其中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建成后项目管网以租赁的方式交由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本绿色信托的还款来源为融资人的治理经营收入及对外融资，治理经营收入即融资人在借款偿还期内可获得的管网工程项目第1-10年的运营租金收入。

表 3 产品投放项目概要

项目：石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治理	
项目费用	水管网工程1.53亿元 污水管网工程2亿元
项目周期	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2年 管网工程项目运营周期10年
项目还款	融资人的治理经营收入 融资人对外融资

实践效果

“渤海信托·2021中和2号单一资金信托”是绿色信托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创新实践，社会效益显著。绿色信托推动的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治理建设是对《句容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政策的积极响应，为地区大力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问题的结构性诊断和功能性排查、沿河沿湖库截污管道的科学性建设等治理工作提供了“金融+民生工程”的实践经验。在绿色信托的支持下，石狮片区村民家接上了排污管道，生活污水由管道汇入主



管网，解决了以往农村粪坑、污水处理无序的问题，实现了农民生活排污高效的无害处理。目前句容市共有441个自然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覆盖率达35.6%，涉及农户45879户。

案例点评

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渤海信托充分发挥信托行业的制度优势，以及横跨各金融市场的特殊性，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渤海信托·2021中和2号单一资金信托”通过发放绿色贷款的方式，丰富绿色信托业务，支持传统行业技术升级改造和绿色产业发展。

匹配绿色产业资金需求。句容市石狮片区给水与污水综合管网项目总期限为12年，远超一般融资项目期限。渤海信托运用信托制度的灵活性，有效解决传统金融机构难以匹配投资期限的问题，以句容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每年缴纳约为5000-6000万元的租赁收入作为绿色信托发展的有效偿还方式之一，缓解了绿色融资主体项目期限与资金需求难以有效满足的困境。

科学设计降低项目运营风险。项目推进中，渤海信托积极克服融资人江苏容宁公司股东数量多、持股比例复杂的困境，强调了融资人在句容市开发区污水处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协调了句容控股（AA评级）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当地政府积极协作，降低了项目落地的实质风险。



深入尽调详尽测算保障产品安全。“渤海信托•2021中和2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设计环节进行了详尽的现场走访和尽调，受托人对本项目资金投入进行了详细的拆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种费用分别进行了测算，根据工程项目逐笔测算未来回款以及回款对借款本息的覆盖情况，对于绿色创新产品的安全性与收益保障性提供了基础支持。



案例三 光大信托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产品介绍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将公共交通发展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着力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个体机动化交通以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为城市公交发展奠定了基调；而新能源公交作为城市公交系统与清洁能源利用的结合，既保障了公共运输需求，又实现了节能减排的低碳出行，系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明确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国务院于2016年10月发布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则对公交系统温室气体减排提出了具体要求，即至2020年末，营运客车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6%，城市公共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5%。2019年5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明确中央财政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使用政策有关事项，以促进公共交通领域消费，推动公交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公交车新能源化。

光大信托于2014年5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成立，积极履行央企责任，按照坚持国家战略引领、坚持发挥信托特色，服务绿色发展。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光大信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成功发行“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2.7亿元，对应资产为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运营项目，是江西省落地的首单“碳中和”债券。

作为本次产品服务对象，信托委托人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投”）。宜春国投组建于2017年9月，为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监管职责的市属一类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主体信用等级为AA，集团主要负责国有资产资源、国有股权投资的经营管理，并根据做强做大国有资本的需要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活动。

宜春国投下辖的全资子公司——宜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76年8月。截至2020年6月末，宜春公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宜春市唯一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宜春国投持有其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做法

2021年，光大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的“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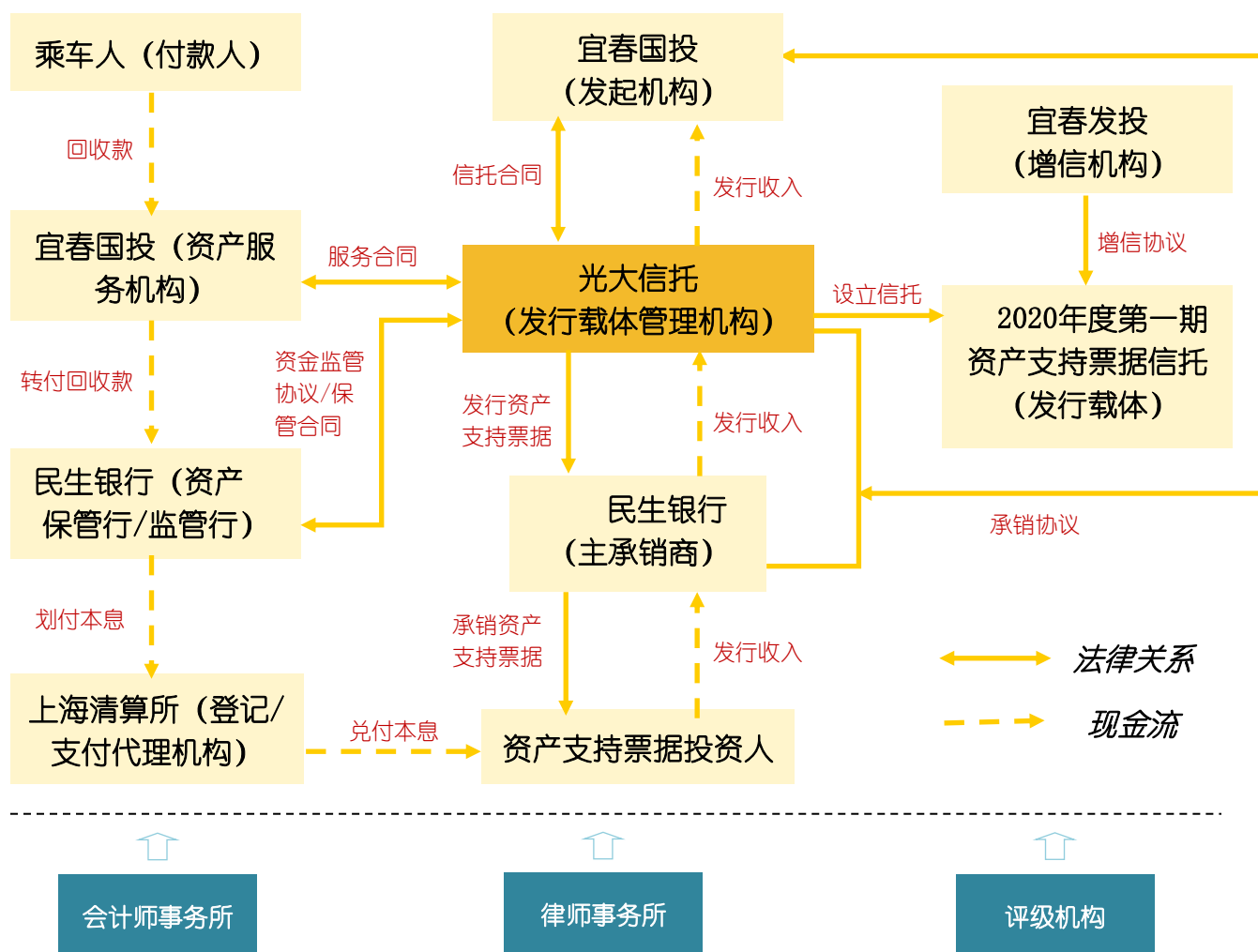


图3 产品设计图

定向资产支持票据（碳中和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2.7亿。

本项目的基础资产为委托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投”）享有的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的公交票款收益权。公交票款收益权系指对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间收取宜春公交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47条）的公交票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现金票款权利、收取公交IC卡票款权利、收取银联卡票款权利、收取各种扫码票款权利以及因公交票款产生的其他任何收益，同时上述期间如果经客运管理机构批准调整公交线路的，调整后公交线路运营所产生的公交票款收益，也属于公交票款收益权范围，但不包括公司的包车收入、广告收入等）。光大信托以

该财产权信托为发行载体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本次票据发行，宜春公交取得相关款项后，将0.75亿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款，0.75亿元支付70辆公交运营车辆购置款，1.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践效果

该项目作为交易商协会首单拿函、全国第三单发行、亦是光大集团内部首单落地的“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是光大集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有效探索。同时，宜春作为赣南革命老区所在地，该项目的成功发行，也是光大信托响应并落实国务院及光大集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号召，改善革命老区基本公共服务的积极实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对应资产为公交集团新能源公交运营项目，该类项目的建设运营可持续有效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达到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等多方面的环境效益。

城乡公共交通属于重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居民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客车出现，在满足交通需求的基础下，通过替代私家车出行方式，能够显著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随着新能源公交车在国内的逐步普及与推广，城乡公共交通相比私家车的节能减排效益愈发明显，属于典型的绿色出行方式。具体而言，本次票据

的基础资产基于在宜春市区等地域范围内提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并向区域内乘客收取公交票款。截止2019年底，宜春市公交集团在宜春市运营的527辆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431辆（含纯电动及插电混合动力公交车），占比81.78%，共运营47条路线，线路总里程为1250.1公里。在相同的客运量条件下，通过替代私家车，基础资产2019年节约标煤量为23434吨，减排二氧化碳61865吨。

污染物减排方面，城乡公交替代了部分私家车客运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从而减少了陆上交通工具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的绝对值。汽油、柴油、天然气等机动车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以NMVOC测度）、颗粒物（PM₁₀）等。中债资信采用污染物排放因子法，并且充分考虑到交通系统中公交车与私家车在不同排放标准、不同路况和不同行驶状态下，污染物排放存在的差异。具体而言，中债资信根据承担公交车替代客运量所需的私家车的行驶里程，核算相应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此即基础资产产生的污染物减排量。2019年期间，基础资产通过承担相同的客运量，相比私家车合计降低NO_x排放量40.39吨、CO排放量565.48吨、NMVOC排放605.87吨、SO₂排放量4.04吨、PM₁₀排放量

案例点评

相较于非标准化的信贷产品，本项目作为公开市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具体的项目挂钩，保证专款专用，公信力和保



障措施更强，融资人的融资成本更低。

相较于债券这种纯信用的金融产品，本项目作为固定收益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是基于融资人本身的信用，而是基于公交票款这一特定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者现金流，这种现金流是稳定而且大体确定的，且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增信措施。对投资人来说，产品的保障性更高。

光大信托通过此次创新发行以“碳中和债”为代表的绿色金融产品，引入多元资本解决绿色产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与难点，提升资本市场对绿色资产的认可，为社会资本募投绿色产业探索新路径、提供新标杆，引导社会力量改善环境、节能减排。

该笔资产支持票据是江西省首单“碳中和”债券，也是全国首批中长期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为助力江西省和全国节能减排发挥金融力量。

案例四 国投泰康信托大气污染防治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介绍

2017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指出分布式发电就近利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生产和消费就近完成，具有能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低等优点，代表了能源发展的新方向和新形态。为解决分布式发电市场化程度低、公共服务滞后、管理体系不健全等现状，加快推进分布式能源发展，组织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

2021年0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提出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协商展期或续贷、通过核发绿色电力证书方式适当弥补企业分担的利息成本、足额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优先发放补贴和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国投泰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信托”）、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保”）和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网金中心”），结合各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合作发起设立了“国投泰康信托光萤惠农1号单一资金信托”。

在该信托中，国投泰康信托设计满足各方要求的交易结构并



搭建系统充当放款人；中投保以其管理的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提供资金支持；网金中心作为农户的服务平台，提供设备采购、线下安装运维和发电收益结算等服务，三方携手合作发展绿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网金中心作为本次服务对象，在小额分散资产领域中深耕多年，深入到清洁能源行业中的分布式户用光伏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巨大，金融需求潜力亟待爆发，且场景真实、小额分散，具备科技金融应用潜力，还款来源基于光伏设备发电，较有保障，并且在节能环保和支持三农方面具有巨大的社会价值，符合国家惠农方向。与此同时，网金中心与国家电网达成战略合作，形成了国网云提供流量入口、设备采购、线下运维和回款封闭，网金中心作为服务平台，提供借款人购买户用光伏电站设备的金融解决方案，助推农村绿色经济。中投保以雄厚的担保资源和资金资源，在户用光伏的市场中为借款人提供超长期限的资金来源。

具体做法

中投保以其管理的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委托给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国投泰康信托光萤惠农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信托资金为限按照委托人指令向符合风控要求的自然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网金中心子公司萤旅科技用于购买户用光伏电站设备，每笔贷款期限均为12年，

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贷款服务机构为网金中心和萤旅科技，中投保为每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信托通过自主研发的小微系统向农户提供普惠贷款，经过前期调研和测算，发电所获得的收益可以覆盖贷款本息，剩余收益直接归农户所有。为尽可能给农户让利，国投泰康信托在获得低成本的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后也在积极寻找其他低成本且长期的资金，同时收取的信托报酬较低，以致目前从本信托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无法覆盖前期搭建系统和人员的投入。

截至2022年二季度末，该信托存续规模1000万元，预计系列信托总规模为2亿元。

业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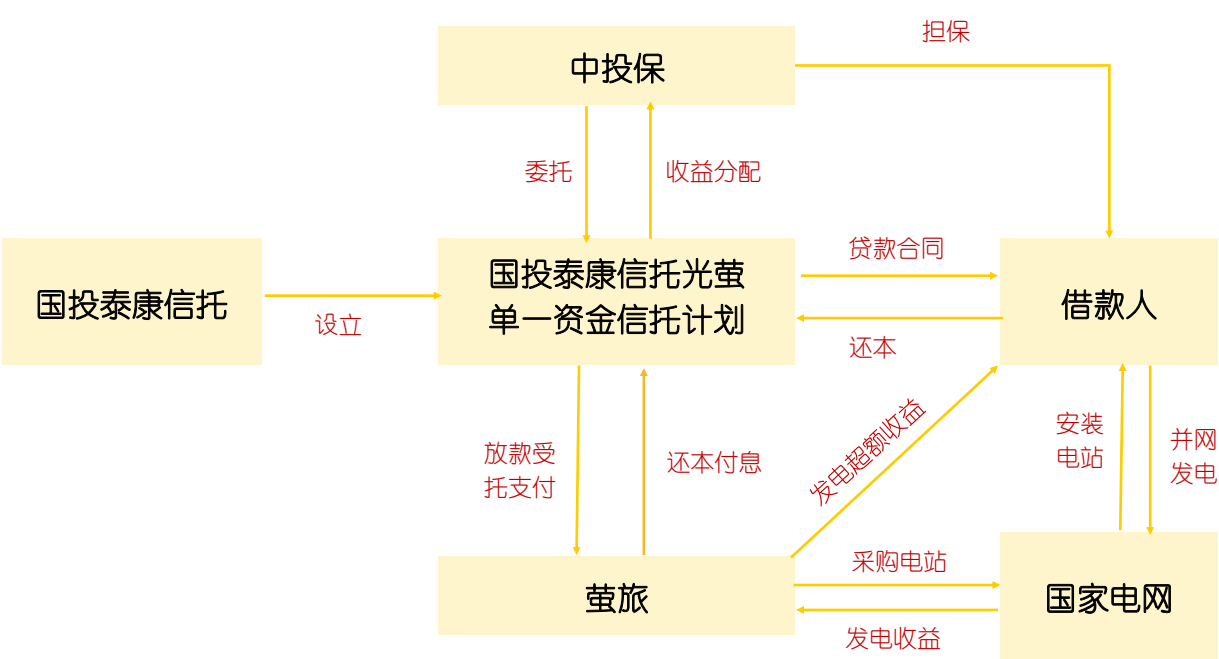


图 4 业务结构图

项目亮点

该信托产品具备“惠农+绿色+科技金融”特色，覆盖山东、河南、河北、浙江、辽宁等五省农户，计划帮助3,000余户农村家庭在自家屋顶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太阳能发电获得清洁能源。

屋顶光伏发电不受经济周期与社会因素影响，农户可取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是助力新农村实现扶贫与养老等政策性效果的有效方式。

现运营的信托产品“国投泰康信托光萤惠农1号单一资金信托”首期规模1000万元，预计系列总规模2亿元。预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光伏发电量总计约16亿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6亿千克，能够有效促进节能减排，在助力农户收益提升、保持绿色低碳运营的同时，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本项目配备由网金中心自主开发的“光萤”小程序、服务商SaaS系统、线下团队APP、光萤金融管理系统四大产品矩阵，覆盖从农户的注册鉴权、申请采购，到服务商的踏勘受理、设备安装并网、售后发电监测及设备维修等各业务环节，完成户用光伏产业全链条的线上化，形成高效、集约的光伏产业数字解决方案。

实践效果

经济效益：中国户用光伏普及率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同时光伏发电是重要的清洁能源来源，是政策大力支持的方向。本信托具备“惠农+绿色+科技金融”特色，覆盖山东、河南、河北、浙江、辽宁等五省农户，提供预计总金额达2亿元的贷款资金支持，计划帮助3000余户农村家庭在自家屋顶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利用太阳能发电获得清洁能源。屋顶光伏发电不受经济周期与社会因素影响，农户可取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是助力新农村实现扶贫与养老等政策性目标的有效方式。

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光伏发电量总计约16亿度，减少污染排放约16亿千克二氧化碳，不仅带来可观收益，更能有效地节能减排，符合绿色金融的监管鼓励方向。

社会效益：本项目底层资产小额分散，还款来源于发电收益，安全性较高，符合普惠金融的监管理念。

案例点评

国投泰康信托光萤惠农系列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资金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国投泰康信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出“国投泰康信托光萤惠农1号”这一惠农绿色信托，作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的子项目，“光萤”惠农资金支持项目具备“科技金融+惠农+绿色”特色。开辟了以“碳”惠“农”的新型业务方向，为信托业服务经济民生提供了鲜活可鉴的样本，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做出了重要贡献。

案例五 平安信托碳中和绿色金融发展慈善信托项目

产品介绍

“平安碳中和绿色金融发展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慈善信托”）由平安集团子公司（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集合型慈善信托，初始规模为590万元，期限为永续。集合慈善信托是多个自然人/法人组织作为委托人发起的慈善信托，区别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项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托前述慈善信托成立，平安普惠正式推出新的公益行动——“平安守护者行动-国家公园”项目，计划第一年实现支持100位生态守护者及栖息地改造，守护1000个动植物物种，守望10000平方公里土地。

具体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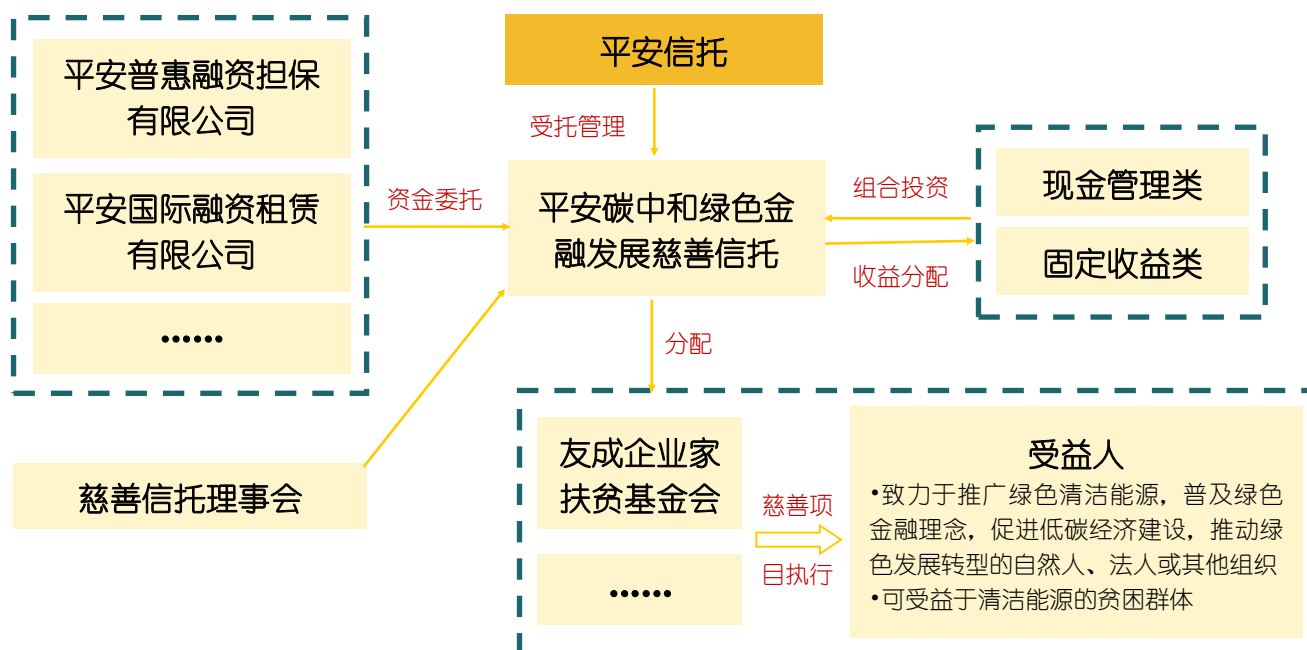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交易结构图



本信托财产用于资助和支持推广绿色清洁能源，普及绿色金融理念，促进低碳经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其中，平安信托负责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除此之外，本慈善信托设置理事会，理事会负责遴选项目管理人、审定受益人及慈善项目；项目管理人（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负责受益人推荐、慈善项目执行及反馈。

资金端方面，本慈善信托为平安在集团层面倾心打造的公益项目，集团公司一方面向各家专业子公司宣导项目背景、资金运用情况等；一方面也可以鼓励有需要的专业子公司，将年度公益资金投入慈善信托，在助力专业公司可以更灵活地运用公益资金的同时，也有利于为本慈善信托引入新的资金。**项目端方面**，平安集团内仍有很多低碳环保类潜在公益项目，可充分利用本慈善信托资金，推动新的低碳环保类公益项目落地。

本慈善信托项目的收益模式、费率主要有以下三项：信托管理费0.3%/年（由受托人收取），银行保管费0.03%/年（由保管行收取），项目管理费慈善项目分配金额的10%（由项目管理人收取）。

本信托项下，慈善项目管理人的知识、经验、信息、判断、决策、技能等，对慈善项目的开展有着决定性影响，在慈善项目管理人发生失误时也将导致慈善项目无法顺利运作，从而无法实现本信托的信托目的。



基于此，本慈善信托设有慈善信托理事会（成员中其中包含第三方基金会，以部分行使监察和会议召集职能），由对项目管理人的遴选以及项目计划进行审核。理事会的组织架构如下：

1. 理事会理事人数应当为3-7人且为单数。理事每届任期为3年。理事应从下列人员中产生：（一）慈善信托委托人代表；（二）受托人内部管理成员；（三）深圳市平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平安基金会”）指定的人士。

2.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首任理事长由平安基金会指定其内部人士担任。如需改选，由平安基金会提名、全体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实行一人一票过半数当选的选举程序产生新一任理事长。

实践效果

本慈善信托设立以来，大部分的信托资金投向平安守护者行动-国家公园慈善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及二期），该项目的具体实践效果如下：

项目性质方面，该项目为纯公益性质的慈善公益项目，其目的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把生物多样性保护带入公众视野，让碳中和成为每一位公众的共同责任，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成长。在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的指导下，由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具体执行，与平安普惠一起服务四川雅安、吉林珲春两地国家公园的相关动物保护和生态改善的公益项目。该公益项目由北京商道纵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过程中的第



三方督导工作，并及时与各方协同推进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方向方面，本信托产品一期项目通过设备、物资支持赋能两地国家公园的护林员与巡护员，提高其国家公园维护工作（如清套、野外科考等）能力，与此同时，开发一份政策研究与国家公园护林项目基线研究报告，为后续的公益项目相关的生态林改造及修复试点活动提供指导，并支持国家公园雅安片区荥经、天全、宝兴三县市生态林改造及修复试点活动，提升试点区域生物多样性。此外，与大学合作，开发一份MBA商业合作案例，为其他参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企业提供参与实施路径的参考。

本信托产品二期项目提升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管理人员与项目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能力，提升意识，拓展其生态宣传思路；针对青年人，宣传国家公园保护以及挖掘文创产品案例，制造积极宣传/舆论影响，宣传“平安守护者行动”项目；针对雅安及其他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特色农产品种植户提供农业技能提升培训，拓展其视野等；以推动“生态友好型农产品”理念的应用与发展，并探索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与项目经验的示范案例作用。

在护林项目赋能支持方面，2022年1月27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已完成首批物资的采购及发放，并在珲春市举办了物资捐赠仪式，对首批物资进行验收并签收；大熊猫国家公园已经完成全部物资的采购，于3月15日运送到雅安分局，并在3月21日在雅安分局举办物资捐赠仪式。

在雅安地区生态林改造及修复项目方面，目前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已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护林项目基线报告的撰写工作；同时，项目组完成了项目申请书的开发，并同步发放

给雅安市宝兴县、天全县及荥经县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填写，完善项目方案。

案例点评

项目支持的特殊性与优势方面，本慈善信托采取了集合信托的形式，支持平安集团内部机构在信托存续过程中追加信托财产成为新委托人，不仅形成了平安集团的慈善品牌宣传效应，鼓励集团上下投入到碳中和的大趋势之下，亦有助于本慈善信托做大规模、形成资金吸附效应。基于集合慈善信托的特殊性，慈善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信托公司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慈善信托信托财产及其收益，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

在本季度慈善项目开展中，由李泳昕律师撰写的《共同富裕与私人财富规划》计划出版，该书阐述了共同富裕背景下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和（超）高净值人士如何通过慈善传承家族财富。基于该书探讨的内容与“平安守护者行动-国家公园”项目的高度契合，项目争取到在该书中植入项目案例的机会，经多方沟通协调，项目案例将被收录于该书第一章中：共同富裕背景下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预计该书将于2023年正式对外发布，以推动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

难点及突破方面，针对慈善信托税制，目前我国税法已经对



企业捐赠的税收抵扣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企业捐赠的情况来说，要想获取税收优惠首先得满足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捐赠，同时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必须合规。其次，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随后《慈善法》将有关企业捐赠的优惠水准进一步提高，准许当年捐赠额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在以后三年内结转扣除。

然而，由于目前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部门尚未针对慈善信托出台明确的税收政策规定，慈善信托尚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慈善信托委托人设立慈善信托要获取上述税收优惠，仍然需要借助慈善组织开具捐赠发票才能进行抵税（即“慈善组织+信托公司”相结合的模式，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慈善组织担任慈善项目执行人）。但慈善组织的嵌入引发慈善组织是否能用捐赠财产设立慈善信托、是否符合慈善支出有关规定以及对慈善信托受益人特定性的争议等法律风险。

案例六 山东信托CCER碳资产收益权项目

产品介绍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并在多个场合（如生物多样性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议、G20领导人峰会）重申双碳目标，表明我国采取低碳行动、坚持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

随着我国城市发展和消费升级，餐饮行业发展迅速，餐厨垃圾的产生也逐年递增。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已成基础设施建设刚性需求。餐厨垃圾具有污染物和资源的双重属性，处理得当可“变废为宝”成为资源，处理不当则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其高效循环利用水平，是全面推行垃圾分类的重点关注对象及无废城市建设的核心抓手。餐厨垃圾分类和处理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发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指标的重要来源。

CCER主要来自于通过清洁能源代替化石燃煤等所产生的碳减排量，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快进行，CCER成为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核心交易标的，可与碳排放配额等量互换，实现碳排放履约。自2012年推出以来CCER备受控排企业青睐，被广泛用于地方试点市场的清缴履约，也是碳市场所鼓励的有效履约手段。

本项目交易对象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

高环能”或“企业”），是山东高速集团旗下专注于有机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运营的上市公司，已在济南、青岛、烟台、太原、湘潭、武汉、兰州、大同、银川、天津等主要城市投建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项目，作为固废处理领域的头部企业，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中依靠技术优势，提前布局近20个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规模化发展格局，日处理总量约4000吨。目前，山高环能将现有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作为碳资产储备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和服务时间测算，预计待开发的存量碳减排指标达600万吨，相当于节约数万吨标煤排放。

山高环能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通过对餐厨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项目，输出工业级混合油、沼气、天然气、化肥、土壤改良剂等产品，真正使餐厨垃圾变废为宝。废弃食用油脂是最具市场前景的生物质柴油原料之一，因其可再生利用的属性成为世界公认的“减碳”明星产品。企业通过这种方式进行碳减排指标开发和交易，盘活“碳资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具体做法

本项目名称为“山东信托●碳中和-碳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交易对手是山高环能，信托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受让山高环能未来开发持有的不超过600万吨CCER收益权，信托期限2年。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1. 山高环能负责办理CCER前期的开



发（指核准、签发及备案登记）手续；2. 交易决策机制：根据CCER市场交易价格由山高环能或山东信托分别决策对外出售事宜；3. CCER指标开发承诺：山高环能承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12个月内，完成相应的CCER指标的开发，且承诺信托计划受让CCER收益权的投资收益率；4. 回购及差额补足安排：I. 山高环能的提前回购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某个期间，山高环能有权选择提前回购信托计划持有的CCER收益权；II. 如山高环能在信托计划某个期间未能完成相应CCER指标的开发，山高环能需提前回购信托计划持有的CCER收益权；III. 如山高环能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完成CCER指标的开发，特定情况下，山高环能需负责回购及差额补足。5. 资金归集及监管：监管CCER出售回款资金，并定期归集至信托专户。

最终，由山高环能负责出售CCER或由山高环能负责回购CCER收益权，实现信托计划收益后，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退出。

该信托计划的关键创新点在于：山高环能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管理标的项目并向山东信托支付投资收益，或根据合同约定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的如此结构设计，既能够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又能够实现传统金融机构做不到、但信托可以解决的超额预期收益分配机制问题。600万吨CCER基于政策预期，一旦CCER市场重启，未来会有较高经济价值。

此外，分两期上线的2亿元信托产品额度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售罄，充分体现出市场及投资者对这一创新型绿色信托产品的认可度。该信托计划获得东方金诚信用绿金的评估认证，成为全国首单经绿色认证的CCER碳资产收益权绿色信托。

实践效果

山高环能与山东信托携手推出的全国首单经绿色认证的CCER碳资产收益权绿色信托产品，具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

企业通过融资不断扩大产能、改进技术、提升环保处理标准，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山高环能获得融资后，将资金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一般采用BOT模式，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期20年-30年，实现餐厨垃圾处理减量化率的提升。

作为生活垃圾中占比最大、资源化价值最高的部分，餐厨垃圾利用好了可谓“全身是宝”。具体流程是餐厨垃圾先是被回收车送进处理厂，通过预处理分拣、厌氧发酵消化等环节可生成多种资源化产品，提取的工业级混合油可作为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的原料出口国外；产生的沼气可发电或提纯天然气进入燃气管网，实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厌氧产生的沼渣可作为农肥原料，供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植使用；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无害化管理，资源化利用率可达90%。

当前，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确定，全国碳交易市场加快建设完善，赋予了这部分资源化产品更高的价值。近年来，随着环境能源危机加剧，碳减排已成国际共识，生物柴油、生物航煤需求增加，2021年开始实施的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要求欧洲运输行业的生物柴油掺混比例由10%提升到25%，原料市场供不应求。其中，作为生物柴油及航空燃油的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加工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废弃资源再利用”行业。基于山高环能

拥有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提取加工深度处理技术，通过对原料沉淀排渣等工序的处理，产出符合出口标准的工业级混合油。由其合成的生物柴油闪点高、含硫量低、含氧量高、不含芳香族烷烃，燃烧时与传统柴油相比可减少约40%的一氧化碳和50%的尾气排放。由工业级混合油合成的生物柴油，在欧洲市场可双倍计入减排考核，减排效果更明显。通过打通出口终端，山高环能与国际能源巨头达成稳定供应合作，目前月均出口超万吨量级，年出口量达到15万吨。

沼气作为餐厨垃圾处理工艺中产出的另一项资源化产品也有很大经济价值，在厌氧发酵过程中，一吨垃圾能够产生70立方米的沼气，收集后进行提纯。仅在山高环能旗下济南公司，除去用于自身发电、锅炉燃烧消耗的沼气，每天便有10000立方米的沼气将进入燃气的管网，以获取相应收益。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鸣锣开市，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其通过CCER价格信号来引导碳减排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动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流动，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业内人士表示，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筹备重新启动CCER项目的备案和减排量的签发，全国CCER市场有望重启，北京绿色交易所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进展顺利，相关工作已接近尾声。

在市场重启之前，通过发行此信托计划，对企业来讲，可以盘活CCER碳资产，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前变现；对山东信托而言，有序布局CCER等碳资产赛道，投身碳金融业务创新，努力打

造绿色金融名片。双方通过携手共同探索绿色金融新业态、构建绿色低碳生态圈。

该项目的成功发行也是山东信托深化金融赋能、推动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标志着山东信托在碳金融业务创新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了山东省资源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助力山东省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

此外，该业务自落地以来先后得到“新华社”“人民网”“经济导报”“大众日报”“今日头条”“搜狐网”“新浪财经”“中国证券网”“生态中国网”等多家社会主流媒体以及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山东省国资委等单位报道，在社会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案例点评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受让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开发持有的不超过600万吨CCER收益权，信托计划期限2年。

该信托计划关键创新点在于：山高环能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管理标的项目并向山东信托支付投资收益，或根据合同约定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的如此结构设计，既能够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又能够实现传统金融机构做不到、但信托可以解决的



超额预期收益分配机制问题。这600万吨CCER基于政策预期，一旦CCER市场重启，未来会有较高经济价值。

在市场重启之前，通过发行此信托计划，对企业来讲，可以盘活CCER碳资产，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提前变现，企业通过融资不断扩大产能、改进技术、提升环保处理标准，企业获得融资后，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项目一般采用BOT模式，收运处置一体化，特许经营期20年-30年，实现餐厨垃圾处理减量化率的提升，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对山东信托而言，积极关注CCER等碳资产赛道，投身碳金融业务创新，努力打造绿色金融名片，深化金融赋能、推动绿色发展，标志着山东信托在碳金融业务创新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双方通过携手共同探索绿色金融新业态、构建绿色低碳生态圈，支持山东省资源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助力山东省经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

该项目存在以下难点：（1）2017年3月，CCER开发备案被国家发改委暂缓叫停，市场重启尚不明朗；（2）目前CCER市场价格和交易量不稳定；（3）山高环能开发CCER指标量不容易确权，金融机构持有参与交易有难度；（4）CCER开发周期较长，信托资金不容易匹配。

针对以上痛点，双方达成如下意见：（1）山高环能负责办理CCER前期的开发（指核准、签发及备案登记）手续；（2）双方根据交易价格约定交易决策机制；（3）山高环能承诺在信托计划



成立后12个月内，完成信托成立规模所对应的CCER指标的开发；

（4）双方约定回购及差额补足安排；（5）双方约定资金归集及监管。最终，由山高环能负责出售CCER或由山高环能负责回购CCER收益权，实现信托计划收益后，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退出。

随着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加快进行，CCER会成为碳排放交易市场的核心交易标的，可与碳排放配额等量互换，实现碳排放履约。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鸣锣开市，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其通过CCER价格信号来引导碳减排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推动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流动，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筹备重新启动CCER项目的备案和减排量的签发，北京绿色交易所负责的全国统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进展顺利，全国CCER市场有望重启。



案例七 英大信托可再生能源绿色ABCP项目

产品介绍

南方电网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财政部单列财务关系的大型中央企业，从事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五省区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涉港澳地区和周边国家电力业务，为两大国家级电网之一。其100%控股下属公司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金融工作战略部署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要求，南网租赁扎实承接南方电网公司转型“三商”、当好“五者”的战略部署和改革发展有关要求，致力于为电网主业、能源产业价值链上下游企业、客户提供个性化金融解决方案，有效支持南方电网对电力产业链进行整合，布局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以融促产，积极助力“30.60”绿色金融。

在本项目中，南网租赁于2021年拟发行注册规模为40亿的“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ABCP）”，期限为120天，利率为2.58%/年。通过选定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为主承销商、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管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南网租赁选定其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英大信托设立信托计划。

具体做法

南网租赁为拓展绿色业务融资渠道，作为发起机构和委托人，英大信托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和受托人，由发起机构选定入池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由英大信托以此财产信托为支持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多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第一期为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融资租赁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碳中和债），系全国首单公募发行的绿色ABCP。

入池信托资产产生的现金用于支付税收、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发起机构同时担任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来完成，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由发起机构南网租赁自持。信托存续期内，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日常回收款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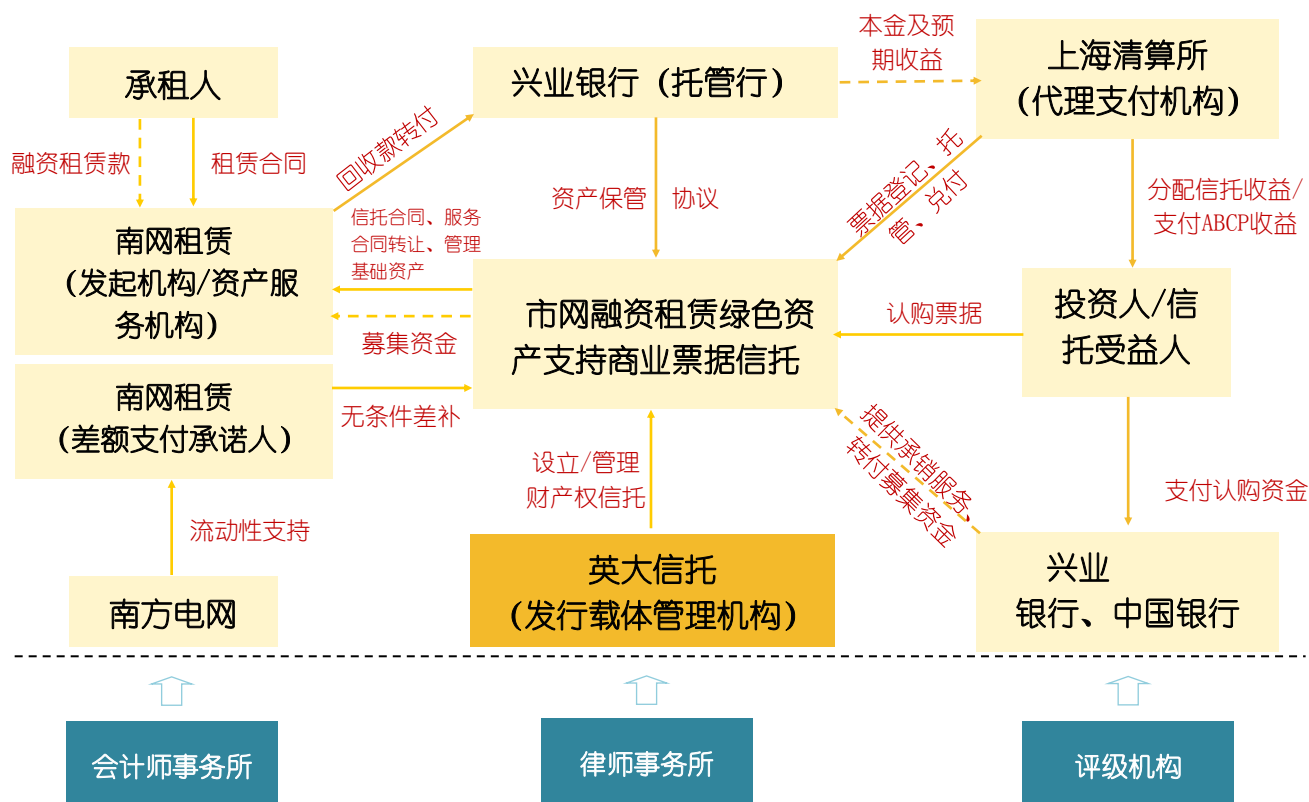


图 6 产品交易结构

(1) 南网融资租赁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其对承租人享有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信托予受托人，设立“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英大信托公司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人发行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南网融资租赁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全部“信托财产”的情况下，英大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将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到南网融资租赁指定的账户。

(2)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由“信托财产”承担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执行费用、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及资



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和预期收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签署《承销协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4) 南网融资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其信托予受托人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5)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6) 南网融资租赁公司承诺对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如有）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7) 南方电网公司向南网融资租赁、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诺将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给予南网融资租赁本次发行资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的充分支持以确保南网融资租赁按时足额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

(8)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将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上海清算所将作为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分配的信托利益。

表 4 信托产品基本要素

项目名称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首期票据名称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度融资租赁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碳中和债）
信托管理方式	事务管理
信托类型	财产权信托
委托人/发起机构	南网租赁
资产服务机构	南网租赁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融资方式	南网租赁选定入池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英大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英大信托将财产权信托的受益权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转让，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投放及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英大信托
发行场所	以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北金所为簿记建档机构，上清所为登记托管机构
信托计划规模	首期发行规模为16亿（其中优先级15.2亿，次级0.8亿）
首期产品分层	①优先级15.2亿（AAA，固定收益，内部不分级）； ②次级0.8亿（无评级、无收益率）
基础资产	租赁债权
首期期限	①优先级120天，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 ②次级预期到期日同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具体以实际发行为准。
首期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为2.58%/年； 次级无收益率
续期发行安排	票据采用滚动发行方式，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缴款日与起息日均为信托生效日，以票据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以及续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偿付
还本付息安排	各期优先级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次级为到期还本。
还本付息来源	入池信托资产产生的现金、南网租赁差额支付、下期ABCP募集资金等

表 4 信托产品基本要素（续表）

资金用途	绿色项目投放及偿还绿色项目有息债务 优先/次级结构化分层、信用触发机制、差额支付承诺、南网对南网租赁流动性支持。 ①优先级/次级结构化分层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础资产回收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分配，在优先级本金及收益得到全额清偿前，不向劣后级分配收益。 ②信用触发机制 本项目设置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和权利完善事件作为触发机制，发生违约事件、加速清偿事件会改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委托人有义务将相关租赁物件所有权、抵押权、质权、保险的受益人转让给受托人。 ③南网租赁差额支付承诺 南网租赁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代表信托及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承诺对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可供分配资金（含第N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估/实际募集资金） 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④南方电网对南网租赁提供流动性支持 南方电网作为南网租赁的流动性支持机构，承诺“给予南网融资租赁资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的充分支持，确保南网融资租赁的持续稳定运营，拥有充足和稳定的现金流，以确保南网融资租赁不会触发无法按期足额履行其在《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下承诺的差额支付的有关义务的情形”，同时承诺“如南网融资租赁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本公司将在支付日前第3个工作日将足额资金转至南网融资租赁流动性资金专户”。
增信措施	

实践效果

本信托计划的实施具备以下几大效益：

绿色效应。本项目募集资金最终投向广东省揭阳神泉400MW海上风电、辽宁省建平通威200MW渔光一体平价光伏项目、广西防城区门崖岭150MW风电场二期工程等13个绿色能源发电项目，经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认证，募投项目预计年节约标准煤48.18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114.47万吨、细颗粒物59.93吨、氮氧化物2225.89吨。该碳中和ABCP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领域有积极作用，不仅可助力南网租赁扩大布局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领域，以金融活水滋润绿色产业发展，同时彰显出公司和发行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是显示企业社会责任及担当的重要体现。产品发行后，该产品得到多家优质机构投资人的认可与积极参与。

先进性。该产品服务方英大信托长期积极发挥“产融协同、融融协作”作用，深度挖掘电网业务的金融服务需求，充分体现产业金融的独特优势。该产品案例可为信托行业有针对性提升服务精度、力度、深度，加大企业资产证券化、绿色信托、服务信托等产品创新，以点带面、复制推广形成示范效应。

案例点评

该信托产品具有几点优势：



制度优势。在中国现有法律框架下，只有信托是在国家立法层面通过信托法鉴定的资产隔离的特殊属性，信托制度的独立性具有解决“破产隔离”和“资产出表”的优势，英大信托在本业务充分发挥信托破产隔离功效，保障投资人权益。

服务优势。作为独立的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可以利用积累的项目资产管理经验，对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全程服务、监督和管理，为发行人/原始权益人提供一整套证券化服务解决方案。

在该信托业务中存在着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主体评级的难点，采取的解决方案为通过综合考虑资产质量及内外部增信，优先级评级为AAA，本业务的主要增信为优先/次级结构安排、超额抵押、信用触发机制；南网融资租赁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受托人”承诺对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任何一笔应付的税收、信托费用等相关费用、信托应承担的报酬（如有）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承诺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的充分支持，确保其持续稳定运营，拥有充足和稳定的现金流，以确保其不会触发无法按期足额履行其在《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下承诺的差额支付的有关义务的情形。

此外，当前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比起常规能源发电站存在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等问题。本案例中所使用的ABCP模式可有效



解决该难题。目前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通常为一次发行，ABCP单期发行在一年以内，单期到期时可灵活选择以新发行ABCP的融资款、基础资产回款或外部流动性支持作为偿付来源，实现滚动发行、循环融资。而基于“滚动发行”特点，ABCP入池资产可不要求与单期发行期限匹配，从而大幅提升盘活存量资产选择的灵活性和效率。此外，ABCP标准化程度高，产品安全性好。以应收账款、票据等期限短、分散性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可借助大数据法则获得较为稳定的违约率，标准化程度高，流动性好，加之借助证券化产品的结构化设计和多元增信安排，保障了较高的产品安全性。

案例八 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

产品介绍

“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是全国首单以CCER（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即中国核证减排量）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由中海信托作为受托人，帮助融资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惠州石化三泥处置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建设。

中海信托作为中国海油金融板块的重要一员，在了解海油发展的绿色发展需求后，通过以碳资产的形式募集绿色信托资金，帮助企业发现碳资产价值，在信托基础资产、交易结构设计与资产管理等方面积极创新，为打造绿色资产支持绿色产业的良性循环提供了解决方案。

表 5 产品参与主体

产品：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	
受托人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信托”）
融资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
资产服务机构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油节能”）

具体做法

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由海油发展作为原始权益人，

由中海信托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托管服务。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为碳资产持有人盘活CCER资产的同时，兼顾了碳资产未来升值后的利益共享，做到了参与交易的多方共赢。

交易结构方面，原始权益人海油发展将其持有的CCER作为信托基础资产交由中海信托设立信托，再将其取得的信托受益权，通过中海信托转让信托份额的形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产业。中海信托作为上述信托资产的受托人，在向资产持有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还负责开展碳资产的管理与交易，利用信托制度资产管理的优势，为碳中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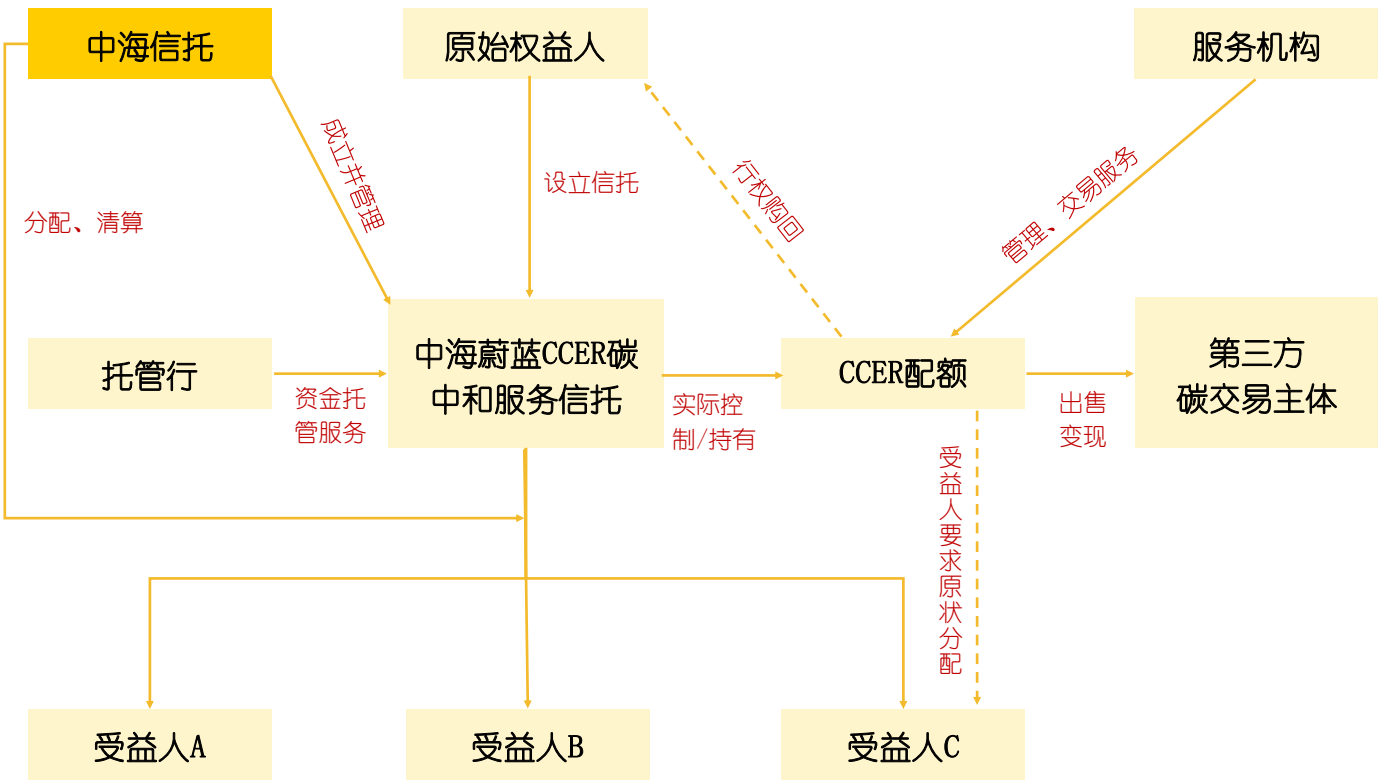


图 7 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交易结构



交易流程方面，在信托存续期限内，CCER出售参考价格小于或等于30元/吨，则信托计划继续存续；CCER出售参考价格介于[30, 35]元/吨之间，受托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指令，以不低于30元/吨的市价，在3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础资产。如完成交易，信托计划分配清算并提前结束；CCER出售参考价格大于35元/吨，原始权益人有权向受托人发出以35元/吨收购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处置函，信托计划分配清算并提前结束。同时，受托人有权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指令，以不低于35元/吨的价格卖出基础资产。如完成交易，信托计划享有35元/吨变现部分的全部收益，超出35元/吨的收益，30%为受益人的收益，70%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信托计划分配清算并提前结束。而在此过程中，原始权益人通过支付每年的行权费用享有CCER的优先购买权。

如信托期限届满原始权益人始终未选择行权且基础资产未变现完毕，受托人将征询受益人是否愿意原状分配。经受益人一致书面同意，受托人将按照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比例分别办理CCER转移登记手续，信托清算并结束。如信托受益人一致表示不同意原状分配或未形成一致意见，则受托人可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以市价成交的指令，尽快完成资产变现和退出。

实践效果

“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作为全国首单碳中和服务

信托，其成功发行也具有重要意义。信托募集资金全部以B00方式设立惠州石化三泥处置及余热利用项目，达到以绿生绿、以绿增绿的目的。从安全角度来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内设危废处理设施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可避免大规模转运造成的污染，且不受当前委托外部机构处理对接受物料的限制。从企业经济效益角度来看，自行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安全化处理降低了外委处置费用，提升企业绿色经营形象和环境成本效率内部化水平。

对中国海油来说，该信托计划探索了将各成员单位碳资产集约利用、实现价值的路径，提高碳资产使用效率，利用市场手段促进集团公司整体尽早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金融工具。对中海信托来说，该信托计划作为全国首单碳中和服务信托产品，在业内开创了碳金融业务的全新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在碳金融这一新兴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对优化公司品牌形象、占领碳金融市场先机、打造碳金融服务人才队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信托行业来说，该信托计划是信托公司在碳金融领域的一次成功开拓，不仅有利于丰富碳市场的金融服务供给，更为信托公司如何发挥信托制度的资产隔离和账户管理优势，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打开了思路，是信托行业回归本源和深化转型的有益探索。

案例点评

以金融流通性助力碳资产价值发现。该信托计划原始权益人



通过余热利用减排所产生的基础财产CCER在2016年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成功备案，而在过去几年中，由于此类碳资产转移登记困难等原因，其价值未能被合理挖掘。金融的本质是价值流通，通过该信托计划，金融市场投资者和碳资产所有者提升了对于碳资产的价值发现，保障了权益人未来潜在CCER的使用成本得到稳定。

通过碳交易引导企业节能减排。碳交易价格衡量的是碳排放的社会成本，它的作用机制是通过付费手段把碳排放的社会成本转为使用者成本，从而促进经济主体来节能减排，使石化能源向可再生清洁能源转换。碳交易价格信号越显著，对低碳技术创新的引导作用就越强，就越能激发企业开发和使用低碳技术的愿望。该信托产品通过碳交易，把碳排放的外部成本与排放者内部成本关联，将有助于碳排放的隐性成本显性化、外部成本的内部化，提高了控排企业进一步开发节能降碳技术储备碳资产的意愿。

案例九 中航信托碳交易CCER投资集合项目

产品介绍

作为首家提出绿色信托发展理念的信托公司，中航信托一直致力于以绿色信托创新推动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国内碳交易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为金融机构参与碳中和提供了新的路径。碳交易将成为我国调整产业结构、合理科学降低碳排放、增强全社会碳排放意识等的最重要手段之一。

基于上述背景，中航信托于2021年初创新设立了“天岗20A007号碳交易CCER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绿色信托产品，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交易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碳交易品种之一）。一方面，由于CCER资产产生于清洁能源等负碳排放项目，资金最终流向于绿色产业，间接实现了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将CCER资产用于碳中和履约的企业通常是控排企业，通过同控排企业间的碳资产交易，实现了帮助控排企业完成碳中和的目的。

具体做法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中航信托为助力控排企业完成中和、非控排企业自愿减碳，助推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联合中国节能

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全国首单“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具体做法如下：

（1）中航信托拟设立天岗20A007号碳交易CCER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分期发行。总期限24+3个月。

（2）设立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明确决策机制和监管机制，各相关当事主体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

（3）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资金用于实缴合伙企业出资款，并最终主要用于投资交易CCER，其中不低于70%用于中长线投资，剩余用于短线投资或支付合伙企业相关费用。

（4）信托计划到期将合伙企业持有的CCER等碳资产出售变现后实现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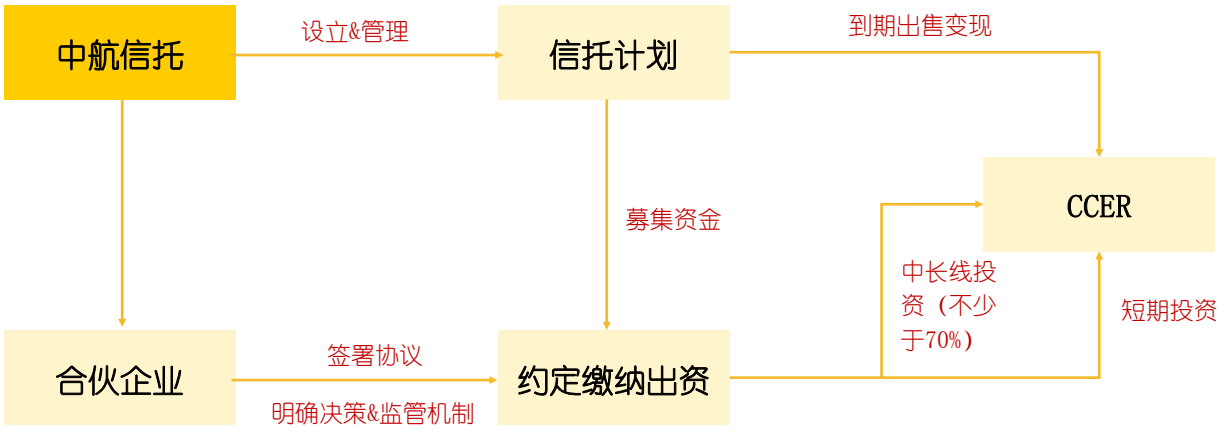


图 8 产品设计

实践效果

中航信托紧跟国家政策和市场动态，以研究驱动业务，创新探索碳信托的理论体系与商业模式，通过构建绿色生态圈，不断拓宽和丰富绿色信托的服务内涵，实践效果如下：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CCER资产所对应的底层项目中包括了农村户用沼气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项目、以及风电光伏等多个类型，累计为社会减碳87万吨，兼具绿色属性的同时还具有一定的乡村振兴意义，在完成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下，真正实现了引导资金流向具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领域。

创新投资，为碳交易市场盘活碳资产引入金融活水。中航信托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联合绿色领域优质交易对手，探索在碳资产获取、备案、交易、履约等系列过程中的服务模式，引入金融活水，推动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树立典范，为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提供参考。本信托计划作为全国首单投资于CCER的信托计划，既有充分的研究基础，也有扎实的风控措施和不错的收益预期，因此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成为金融机构助力碳中和的行业标杆与典范。该产品可作为金融机构助力碳中和的标杆项目，实现引导资金投向碳减排领域与更多资金碳中和行动，为控排企业提供了国家自愿减排量用于其完成碳中和履约，也为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增砖添瓦。2021年10月，本信托计划荣获证券时报、券商中国评选的2021年度优秀绿色投资信托计划。

案例点评

本绿色信托产品为全国首单以碳中和为主题的绿色信托计



划，产品设计亮点主要体现在创新的交易结构、投资领域和投资管理等方面。交易结构方面，本产品是由中航信托与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及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促成，是全国首单同时引入国内最权威的碳排放市场政策、交易机制及方法的研究和政策建议机构和碳圈头部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合作方的信托计划；投资领域方面，本产品为全国首单主要投资标的为碳资产的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最终用于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收购或预收购碳资产（主要为CCER）；投资管理方面，本产品设计的投资流程主要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票表决碳资产投资事项，表决通过后由碳交易员执行操作，以完善的风控措施保障信托财产安全。

此外，本信托产品区别于传统产品的创新点还在于，本产品作为投资类绿色信托产品，将产品收益与底层碳资产价值真实挂钩，一方面是投资类产品的创新尝试，另一方面真实参与到了碳资产的交易，在为清洁能源企业带来资金帮助的同时，也能助力控排企业完成碳排放履约。本产品有效实现创新探索碳信托的理论体系与商业模式，通过构建绿色生态圈，不断拓宽和丰富绿色信托的服务内涵；联合绿色领域优质交易对手，探索在碳资产管理、交易、履约等过程中的服务模式，引入金融活水，推动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碳中和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为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增砖添瓦。

案例十 紫金信托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项目

产品介绍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由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交集团”）作为委托人，将公交运输收费收益权及相关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用以改善南京市公共交通状况、方便居民出行。

南京市作为全国首批的两座“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之一，近年来正积极践行“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理念，通过加大发展城市公交力度、倡导公共交通出行、推行公交车新能源化更新改造等举措，促进城市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南京公交集团是南京市负责城市公交运营、场站建管的重要企业，在城市客运服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作为一家重资产的公共服务型企业，南京公交集团面临着资产流动性不足、经营性亏损、收入依赖政府补贴等问题，在将燃油公交车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的整体升级过程中反映出大额的融资需求。结合南京公交集团公共产品自然垄断优势，客票的稳定收入等，紫金信托运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为南京公交集团盘活存量资产，锁定未来现金流，以“公交运输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为其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补充。

表 6 产品参与主体

产品：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受托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信托”）
委托人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交集团”）
保证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京城建集团”）
出质人	江南公交、扬子公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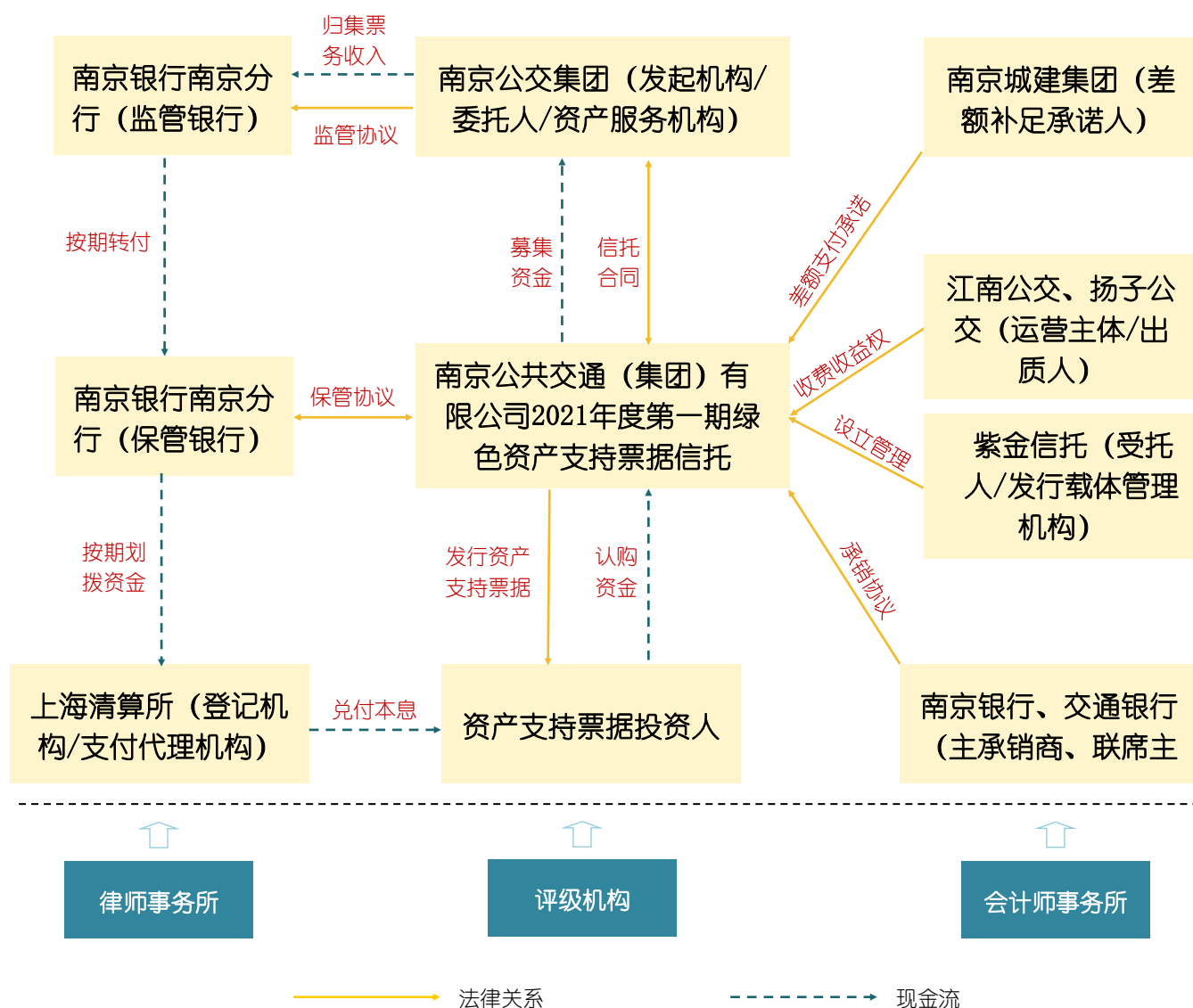
具体做法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设计环节通过将营运公交车与同等客运能力下的常规燃油小汽车的环境效益进行比对，并从节能量和污染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减排量两个维度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环境效益的测算，入池资产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交通-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的认证支持范畴。

交易结构中，资金信托以财产权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信托受益权划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也相应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到募集阶段，由主承销商将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业，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则由发起机构南京公交集团购买并持有至到期。在项目运行阶段，投资者将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发起方南京公交集团按期转付公交运输收费收益，通过保管银行、清算所等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收益。

交集团购买并持有至到期。在项目运行阶段，投资者将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发起方南京公交集团按期转付公交运输收费收益，通过保管银行、清算所等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收益。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实施双重增信，合理分散项目风险。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第一层增信是在外部层面，通过公交收费权质押、差额补足承诺等外部信用增进措施实现。项目由南京公交集团实控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运营主体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公交运输收费权质押于受托人，为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第二层增信则是在内部层面，通过优先及次级结构安排、超额现金流安排、信用触发机制等内部信用增进措施实现。以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了优先级和次级为例，优先级由投资人持有，次级由发起机构南京公交集团自持，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设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可保持在1.11倍或以上，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资产支持票据还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丧失清偿能力”等事件，通过以上机制安排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安全。

实践效果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7亿元，预计全部用于南京市

城市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建设投入，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在经济效益方面。南京公交集团作为公益型、服务型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一般处于亏损状态。而本项目将其未来收入现金流变现，为其盘活了存量资产。同时，项目融资成本低，优先级三档投资收益分别固定为3.54%、3.73%和3.84%，均低于发行当月的一年期LPR，相较于五年期LPR更有至少81个基点的降幅。随着南京公交集团在运行车辆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的提升，公交日常运行的能源采购成本也随之降低。

在社会效益方面。全国推广上，该项目具有示范效应与借鉴价值，全国各地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在经营性现金流及同类型绿色资产认定的基础上，可尝试采取此类融资模式，在“新基建”领域形成合力。城市建设上，项目所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更新，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还将提升公交运行车辆智能化水平。

在环境效益方面。通过从节能量和污染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减排量两个维度对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入池基础资产环境效益进行测算与分析，项目可实现年节能标准煤约50.5万吨，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约106.8万吨，减排一氧化碳约4083.8吨，减排碳氢化合物约4598.8吨。

案例点评

创新绿色资产，实施动态扩容。“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是全国首批、江苏省首单公募绿色公交客票收费权资产支持票据。目前，市场上较为常见的绿色资产收入或相关债权形成基础资产现金流多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力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该产品以公交运输收费收益权作为绿色资产，有力延展了资产支持票据的业务范围。同时，城市公交线路具有可适时调整、扩容的特点，为此，项目约定对于南京公交集团经客运管理机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新增或调整的公交运营线路，同步将新增、调整后公交运营线路的运输收费收益权纳入项目基础资产，以此实现动态扩容，进一步拓宽还款来源。

内部增信措施和外部增信措施较为完善。项目内部增信采取了优先/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分级安排，且现金流超额覆盖，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投资人的本息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外部增信方面，由南京城建集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及相关税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南京城建集团为南京市属城建类企业，公司实力雄厚，经营良好，保障力度较强。质押担保、超额现金流覆盖、基础债务人加速清偿、保证人保证担保，以及分级发行等多项增信管理机制的设立，确保了疫情、城市静态化管理等社会突发因素影响下项目还款来源的稳定性和风险抵御性。

本金计划摊还与过手摊还相结合，兼顾投资人与发行主体实际需求。“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设置了优先级与次级，其中由投资人持有的优先级采取本金每半年固定摊还，由发起机构自持的次级采取本金过手摊还。通过优先级本金固定摊还，保障投资人获取稳定的信托



实际收益率，并降低项目信用风险；通过过手摊还，实际降低发行人部分融资成本，减轻发行人资金与事务性负担。

能力建设凸显，推动绿色业务可持续发展。该项目实施具有基础资产梳理难度较大、项目存续管理容错率低的特点。一方面，项目基础资产涉及226条公交线路在特定区间的所有公交客票收益，统计及管理难度较大，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资产支持票据为直接融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应于合同约定的每个兑付日前统计并测算当期信托投资人应获得的优先/次级本金及收益金额，此步骤对信托公司要求较高，容错率低。项目顺利推进对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的制度建设、科技系统、人员配置等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新要求。项目经验下，紫金信托加大人员与技术投入，加强同各参与机构的协作，提高各项工作质效，促进机构绿色业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绿色组织架构



案例一 平安信托绿色金融办公室

组织介绍

为响应习主席提出我国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平安集团2021年把绿色金融作为未来重点业务的发展方向，并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全力推动集团旗下各专业公司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对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的支持力度，用金融活水浇灌绿色发展。平安信托积极响应号召，成立了“绿色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绿金办），办公室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中朝担任，统筹牵头落实绿色信托工作。

具体做法

绿金办主要从制定绿金激励政策、推动绿金项目落地、举办绿色金融主题沙龙三个方面促进公司绿色金融发展。

绿金激励政策方面。2021年平安信托绿金办协同PMO团队、企划团队在公司各事业部绩效考核指标中设置创新与绿色金融加分项，对于绿色金融项目的认定和社会嘉奖进行加分，并设置50万现金激励，鼓励业务团队积极推动落地绿色金融项目。



绿金项目落地方面。2021年全年公司深耕ESG责任投资，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3500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并在绿色股权投资、绿色慈善信托、绿色ABS业务等方面实现突破。在绿色股权投资口径下，2021年全年公司产业股权投资规模超100亿，同比增长58%；PE股权业务全年投成规模约64亿，助推11家被投资企业完成上市，助力险资20亿入股中广核风电股权ESG项目，创下“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最大股权融资项目”记录。在绿色慈善信托口径下，平安信托携手平安普惠、平安租赁成功落地国内首支碳中和主题绿色金融慈善信托，该慈善信托旨在围绕碳中和目标，通过资助、支持和推广绿色低碳优秀项目等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绿色ABS业务口径下，2021年3月，公司旗下两大资产证券化案例“新苏环保支持票据信托”“杭州优行科技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摘得由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颁发的年度优秀绿色金融奖项。

绿色金融主题沙龙方面。2021年7月，在平安信托绿金办统筹推动下，公司成功举办“践行绿色金融，拥抱双碳时代”沙龙论坛。沙龙邀请了平安集团ESG办公室、平安银行能源及绿色金融事业部、平安证券研究所、平安证券投行部、平安租赁绿色金融业务部的产品专家及各家子公司综金部参加。各产品专家、业务骨干均分享了绿色金融的最新观点、市场动态、产品创新等，并一致认为碳中和与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平安集团各专业子公司将一起为这项长期事业贡献力量，碰撞业务火花，努力做好“有温度的金融”。



激发发展业活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平安信托绿金办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开展的考核激励机制，明确了绿色业务开展的评价体系、提升了绿色金融的业务回报机制、激活了信托人员绿色领域发展的信心和动力、增强了绿色金融工具创新及资金供给的活力。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的规划下，平安信托聚焦绿色可持续投资、ESG责任投资等多个领域，资金流向普惠、环保、高效制造等惠民话题，树立企业自身社会价值的同时，助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构建绿金生态，推动信托可持续发展。平安信托绿金办创新开展绿色金融主题沙龙，为积极跟进绿色金融的市场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集团内各金融机构的广泛参与为多层次绿色体系搭建、创新金融产品设计提供研讨机会，在信托业融资类业务压降的背景下，为信托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业务开拓及市场培育的新概念。



案例二 中海信托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

组织介绍

中海信托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板块成员单位，对绿色金融特别是双碳金融业务开展了持续的理论研究和业务实践，同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业务规划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改革措施。

2021年，中海信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中国海油“1534”总体发展思路和部署要求，助力集团公司高质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目标，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中海信托党委于2021年5月决定成立公司碳中和金融筹备组，并于2021年12月决定正式成立**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全面负责碳中和（含绿色金融）相关工作。

具体做法

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有：负责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制定工作机制；开展与碳中和（绿色金融）和新能源相关的理论研究；探索研究碳中和（绿色金融）新业务模式；推动碳中和（绿色金融）业务平稳开展，负责公司碳中和业务和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负责与集团公司相关部门就碳中和相关业

务进行沟通协调，为集团公司和兄弟单位提供碳资产、新能源管理及配套服务；负责碳中和相关业务的对外交流合作等。

此外，碳中和金融服务中心为中海信托一级总部，暂定6人编制（未来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编），承担碳中和（绿色金融）业务开拓工作，进行产品结构与管理模式开发设计，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及人员培训。

案例点评

自双碳目标提出后，中海信托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以盘活碳资产、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新能源投资建设等为目的的信托产品。

2021年4月，落地全国首单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2年8月，中海信托与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富安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中海翼飞—乡村振兴近零碳社区建设服务信托”的各项协议文件。中海信托创造性地采用了当前监管鼓励的服务信托模式，以富安村涉碳资产为主要信托财产，由中海信托提供包括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标准、进行现有资产绿色低碳改造、综合能源管理和碳资产管理等内容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碳资产管理服务方面，中海信托开发的以履约、储备、纾困为主要目的的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已经过银保监部门初步认



可，正在积极推进。

在新能源投资方面，正在开发推进新能源产业投资信托产品，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布局光伏、风电和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投资。

在对外沟通方面，近年中海信托已与包括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广州交易所等在内的碳资产现货与衍生品交易平台建立业务

案例三 中航信托绿色事业部

组织介绍

中航信托于2019年11月正式批准设立**绿色信托事业部**，为公司信托业务中心下属一级部门，以事业部形式开展工作。该事业部基于优秀的投研能力和专业的管理能力，深化“绿色产业+金融生态圈”的发展路径，主要围绕双碳目标支持清洁能源、绿色供应链、危废处理等绿色细分领域信托业务，为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和绿色低碳产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托服务。目前该事业部已开展工作并进行指导的业务包括绿色股权投资、绿色信贷、绿色供应链、绿色基金、绿色实物资产管理、绿色资产证券化等。

截至2022年6月底，中航信托公司管理的绿色信托存续规模接近150亿元，存续项目数量约50个，其中由绿色信托事业部发起成立的绿色信托项目存续规模约15亿元，服务产业已覆盖《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下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及绿色服务产业六大类，具体行业为光伏、风电、动力锂电、储能、固废处置、生活垃圾发电、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碳资产管理等。

具体做法

在组织架构管理层面，中航信托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自身组织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信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为原则梳理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中航信托成立了专门的绿色信托事业部，以专业化、体系化、品牌化全面推动绿色信托业务建设。该部门业务团队基本来自传统业务部门转型、外部绿色行业从业人员，有效注重专业+绿色的复合融合。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绿色信托事业部分别在投资研究环节与风险管理环节设置专人专岗负责绿色相关业务对接与推进。在投研方面，依托既有研发与产品创新团队，设置绿色信托相关政策及产业分析专业、投资研究员，并建设完备的投资与研究培养体系，规范绿色人才成长路径。在风险管理方面，中航信托于行业中率先引进首席风险官制度，夯实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组织基础和治理规范。同时在风险管理部门设置专人岗位监督气候与环境相关风险。并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制定绿色信托相关业务标准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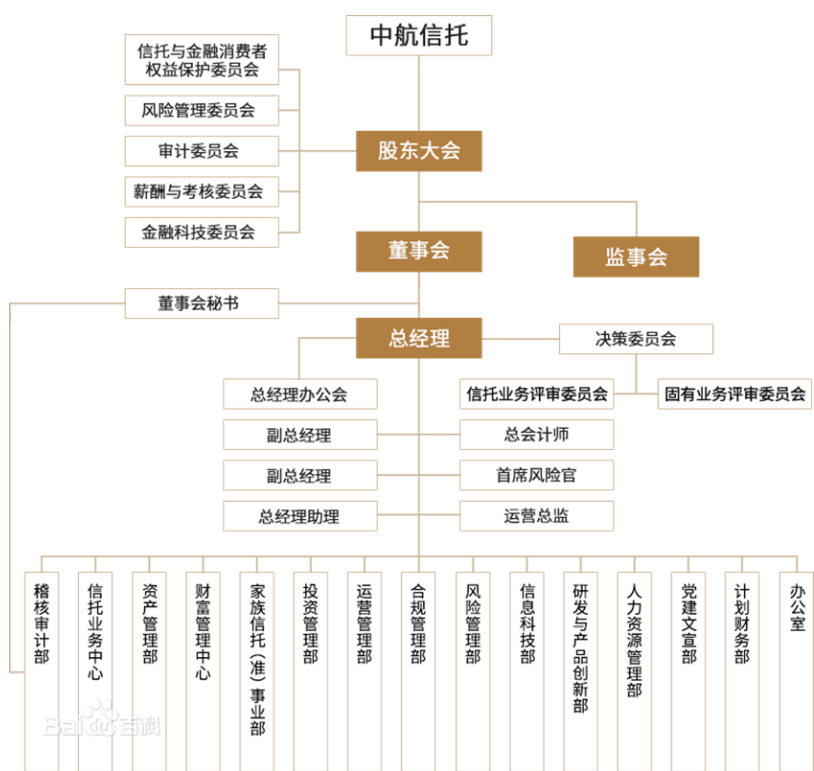


图 10 组织架构图

案例点评

绿色信托是信托业转型的有效对策之一。当前，我国绿色产业资金缺口巨大，迫切需要新的融资渠道，绿色信托能够有效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具有显著的生态与社会效益。中航信托设立绿色事业部以来，在部门统筹协调与支持指导下，深化绿色信托、ESG业务开展全方位创新与管理，并取得卓越成效。

在公司治理层面，中航信托制定公司“十四五”规划，以实现可持续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将 ESG 评价体系纳入战略制定与管理全流程，树立责任投资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秉持长期主义价值观提升战略韧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彰显战略价值。

专题研究层面，发布《绿色建筑信托标准评价体系（2020-2021）》，旨在帮助信托公司建立绿色建筑信托的业务操作指引，赋能绿色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经营发展层面，持续深化“绿色产业+金融生态圈”发展路径，大力培育创新绿色领域的信托业务。公司设立的全国首单“碳中和”主题绿色信托计划，助力控排企业完成碳履约，为非控排企业提供全套碳中和服务，荣获主流媒体评选为“年度绿色投资项目”奖项。绿色生态慈善信托支持的保护茈碧莲案例成功入选“生物多样性 100+全球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并在 COP15 大会期间广泛宣传

信息披露层面，公司作为唯一一家信托公司代表，参与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 披露指南》标准的编制工作。公



司结合 ESG 评级指标体系，科学、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开展信息披露，于2021年4月发布了首份《2020 年度 ESG 报告》，披露公司在面对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与绩效，以更加全面、综合的角度向社会各界传递公司在 ESG 领域的实践与成果，引导交易伙伴和客户共同融入低碳减排的绿色生产生活中，努力实现低碳、零碳转型。

第四章 环境信息披露



案例一 平安信托《可持续发展报告》

案例介绍

2022年4月，平安信托发布了《平安信托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是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后的信托业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也是《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信托机构主动披露环境信息的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从服务国计民生、坚守专业品质、促进稳健经营、强化队伍建设、厚植环境保护、增进民生福祉等六大方面，全面展示了近年来平安信托在可持续发展实践过程中的突出成果。

报告显示，2021年，平安信托积极践行ESG责任投资理念，聚焦中西部民生项目、健康、环保及现代制造等重点行业，全年累计投入实体经济规模近3500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平安集团统筹指导下，平安信托全面搭建了公司ESG责任投资体系，制定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ESG责任投资手册》，手册详细介绍了公司ESG投资的五大原则以及五大原则在基础设施等行业的应用规范。同时，平安信托将中国经济信息社与平安集团联合发布的“新华CN-ESG评价体系”引入公司风控系统，将ESG理念深度植入信托项目评审流程，拓展公司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纵深边界。



在环境方面，该报告首次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温室气体进行了核算披露，目的是将节能减排更好地落实到日常经营活动中。报告显示，2021年，平安信托以“四维职场”平台为抓手，通过职场基础运营管理与文化活动层面助力，以节电管理，会议室资源综合管控，鼓励电子化办公、垃圾分类等方式，在公司职场内部形成“双碳”活力，助力打造绿色职场。

在社会方面，报告显示，2021年，平安信托先后设立“平安翰德慈善信托”“九资河笔架山助学慈善信托”“平安华林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慈善信托”“平安碳中和绿色金融发展慈善信托”等五大慈善信托项目，总金额达6520万，规模位居业内第二，助力教育脱贫、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用行动诠释“有温度的金融”。在立足本源业务的同时，平安信托坚持打造品牌公益活动“蔚蓝行动”，该行动聚焦关爱特殊儿童成长，已持续开展十四年。这些年以来，平安信托广大志愿者们通过慰问、捐物、捐课等方式，为特殊儿童奉献爱心。2021年，平安信托发动广大员工发挥本职特长，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急救课程、法律知识、金融常识等服务，帮助特殊儿童更好地成长并融入社会，并通过设立保险金信托等方式，持续帮助特殊儿童家庭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生活保障。同时，平安信托严格遵守《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员工雇佣管理制度；注重员工能力的提升；关注员工职业发展，根据业务实际和员工发展需要，划分岗位职级职等，规划职业发展通道及路径，给员工提供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方向和机会。

在治理方面，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平安信托响应监管要求，

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助力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主动探索“智能化服务对接、线上化运营作业”新模式，在业内率先推出信托项目远程尽职调查、远程面签、资金资产在线撮合等创新举措，快速高效为实体企业提供资金，全力保障实体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

案例点评

激发双碳活力，创建绿色职场。平安信托将“双碳”理念厚植于企业运营与发展，旨在追求最大化的环境效应。为持续构建绿色经营软实力，平安信托以“绿色职场”为切入点，加持职场基础运营管理与文化活动层面的助力，从节电管理，会议室资源综合管控，鼓励电子化办公与垃圾分类四个维度做到“绿色转变”，在公司的大环境内创办新型环保办公空间，引领绿色职场新生活；为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平安信托不断加强对绿色信托产品的创新研究，资金以投向国家鼓励的绿色产业为先，对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政策不鼓励、不支持的产业采取审慎的策略，为绿色信托的发展提供多元化发展模式。

公益基因融入绿色发展，诠释“有温度的金融”。企业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主体，ESG的表现会引起外界的关注与监督。近年来，“向善力量”的商业行为抱以越来越多的青睐，当企业秉承者公益基因，致力于解决社会问题时，有助于提高企业形象和价值，并最终为企业创造长期的影响力。平安信托作为信



托领域的“先行者”，充分发挥信托优势，将金融与公益相结合，细耕慈善公益领域。平安信托的“向善力量”不断助力教育脱贫、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同时，平安信托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养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质量，促进金融高质量展业。

探索信托新模式，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新业态。在社会黑天鹅事件频发及金融科技研讨逐步深入的背景下，信托行业智慧作业的能力建设受到重视。平安信托推动“云办公”模式，在业内率先推出信托项目远程推进、在线撮合等创新举措。展现出平安信托重视加强创新体系化建设，多举措鼓励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

案例二 五矿信托《环境、社会及治理暨社会责任报告》

案例介绍

2021年7月，五矿信托正式发布公司首份《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此前，五矿仅在总部集团层面公布相关社会责任履行内容，并未细化至下属控股子公司层面。2021年度五矿信托率先在信托行业践行ESG发展理念，不仅体现出央企背景公司在行业及社会的带头作用，展示企业担当；同时也为信托行业其他公司作出示范，有助于推动信托行业更多公司持续开展相关工作部署。

根据《五矿信托环境、社会及治理暨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时间跨度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分为九大板块，相比于其他社会责任报告，在公司介绍之后第二章节花费重要篇幅介绍“ESG实践与组织架构”，彰显五矿信托对于ESG概念的重视程度。其他章节分别对党建领导、实体服务、风险防范、公益慈善、绿色发展、客户服务、人本价值做出梳理探讨，框架与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保持一致。

案例点评

青衿之志履践致远。《五矿信托环境、社会及治理暨社会责任报告》中始终贯彻和履行公司追本溯源、不忘初心、服务社会

的长期承诺，单独章节点明其ESG实践和管理架构，突出十大主题与三大实施原则，在ESG 实践成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和研究深化长期的ESG目标，并将其纳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中。

将国际标准和公司实际相结合。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治理和业务结构，五矿信托制定公司践行ESG理念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建立ESG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率先颁布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指引》，正式启动ESG授信评审评价机制，将ESG理念引入信托项目评审流程，以实现信托项目主体符合ESG标准。

凸显慈善信托元素。五矿信托积极践行央企社会责任，将慈善信托作为践行社会公益的重要平台。分类别清晰地列举出对外捐赠资金、乡村振兴项目等，同时点明截至2021年年底，五矿信托累计成立慈善信托42单，总规模近7200万元，展业情况位于行业前列。此外，五矿信托持续探索创新，成立了国内首单关注阿尔茨海默症的慈善信托——“忘不了慈善信托”。

丰富拓宽绿色实践范围。报告中指出五矿信托除了为绿色企业提供直接资金支持外，还通过横跨各个金融市场、灵活和创新的交易结构设置，广泛参与绿色信托，同时新增了绿色交通装备制造、智慧城市等投向，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绿色产业和绿色企业提供更为丰富的金融服务。

融合党建议题，引领公司发展。五矿信托深入推进党建与经营相融合，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形成45项具体措施，组织活动安排流程化、时序可视化，并以此推动ESG指标中反腐败和贿赂政策的开展与落实。通过列出相关专题会议的学习次数、《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书》的签订份数等，体现五矿信托的独特的党建品牌，为实现公司全年工作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五矿信托报告案例充足，数据翔实。五矿信托在完善公司治理、践行绿色经营、坚持客户至上等方面分别提供了至少三个案例，图文并茂，且案例后紧跟具体数据，充分体现其相应举措或活动的规模、意义与价值。

案例三 中融信托社会责任专栏板块

案例介绍

中融信托一直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发展原则之一，同时在社会 responsibility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用实际行动坚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融信托的社会责任专栏板块，主要针对公司近一年来社会责任践行情况进行梳理，在慈善、绿色、产业等多方面进行报告。同时，中融信托还引入ESG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及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围绕促进社会共同富裕积极探索多种业务模式。

中融信托的社会责任专栏板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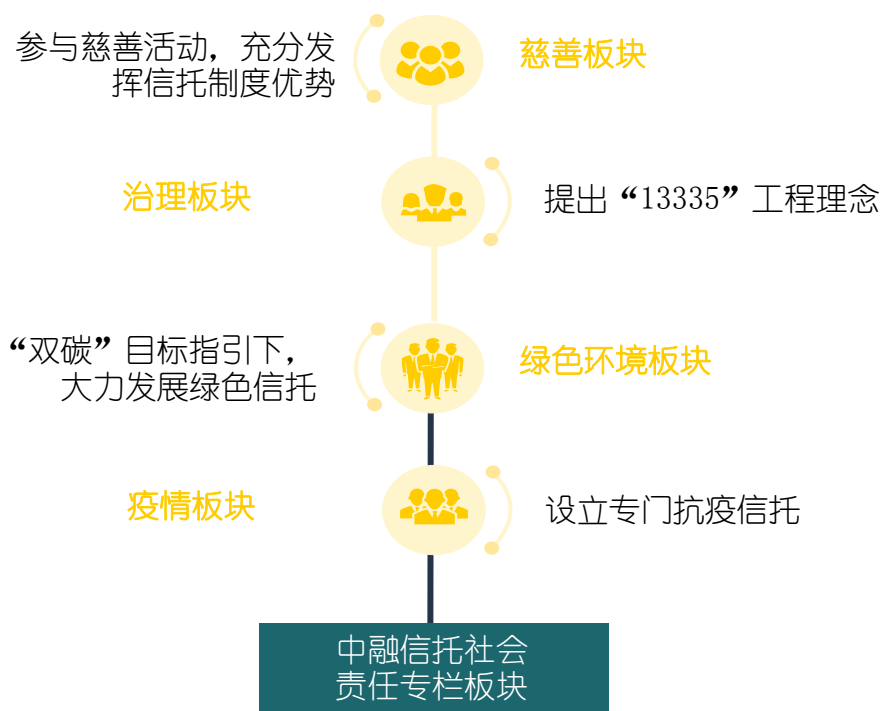


图 11 中融信托社会责任专栏板块



1. 慈善板块

近年来，中融信托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持续关注教育事业，参与慈善活动，累计捐赠现金、物资达数千万元。自2016年《慈善法》正式实施以来，中融信托累计成立慈善信托12单，管理总规模近800万元，致力于长期支持贵州、山西、西藏地区关爱妇儿、教育、体育、医疗及扶贫济困事业，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贫困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贡献了积极力量。

2. 治理板块

中融信托在新制定的公司十四五规划中进一步提出“13335”工程理念，结合对金融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实施中融信托转型发展战略，积极践行ESG理念，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完善的企业。“13335”工程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将紧紧围绕一个中心，聚焦三大业务板块，推动三大变革，完成三项提升，打造五大品牌形象。其中，一个中心，是要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群众为中心，始终有益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把公司发展与国家发展绑定在一起，同呼吸共命运；三大业务板块，是指私募投行、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这是公司战略规划的主战场；三大变革，是指组织架构变革、绩效评估机制变革和信息科技变革；三项提升，是指产业研究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五大品牌形象，即责任中融、合规中融、科技中融、专业中融、文化中融。以上规划内容也将具体落实到前中后台及财富等多个条线。

3. 绿色环境板块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中融信托大力发展绿色信托，助力

绿色金融发展，2022年成立了首单碳交易CCER投资信托成功落地。这不仅是中融信托近年来开展绿色金融的标志性业务之一，也为中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和开启提供了助力。

4. 疫情板块

在特殊时期的大环境下，中融信托密切关注疫情进展，全力支持抗击疫情行动，不仅开展了多个针对抗击新冠疫情的慈善项目，还发起设立了专门用于抗疫的“中融·乐享康宁慈善信托计划”，并出资认购了由信托业协会倡议发起设立的“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并认购疫情防控经债券达7500万元。

案例点评

就近一年的成果来看，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取得良好成绩。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20-2021）》中显示，中融信托分别在党建、服务实体经济、社会管理、信托文化建设、深化发展绿色信托、脱贫攻坚及慈善信托板块登榜，累计提及次数达20余次，见证了中融信托践行“责任中融”理念，不断向前的足迹。

随着我国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信托业的转型发展正处于重要的关键时期。环境、社会责任与治理（ESG）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开始探寻符合我国国情的ESG本土化路径，信托行业积极披露ESG信息已是行业大方向。中融信托也将逐步构建具有中融特色的智慧评价体系，提高公司ESG信息披露水平，致力于成为环境友好、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完善的企业。



第五章 信托行业绿色展望



一、完善配套措施，面向“系统化”发展

信托业绿色发展离不开顶层设计以及相关配套支持。顶层设计方面，2019年《绿色信托指引》仍为当前行业内最具针对性的指引方针，然行业自律性文件对绿色信托投募缺乏法律约束力；配套措施方面，绿色信托也存在激励机制不足、绿色信托展业指引不完善等问题。信托公司在绿色项目筛查、环境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意识薄弱，行动能力受限。为有效缓解绿色业务发展的弱质性特征，提升信托业绿色展业活力。一方面，绿色信托业务应积极受到政策激励。科学的政策激励能够帮助信托机构达到绿色发展和盈利的平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借助税收减免、财政贴息、财政补贴等鼓励性措施，降低绿色项目的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回报率，增强绿色产业对保险等长期低成本资金的吸引力。通过政府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合作以及适当调低绿色信托业务的增值税率调动绿色信托展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绿色信托业务应合规受到政策约束。为实现绿色资金投募范围、用途、披露、核证等方面的系统性规划，顶层及行业协会应积极研讨并出台覆盖绿色信托全业务品种的细化监管指引，在理论及实践上给予信托机构更明确的业务指导，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加快出台绿色信托统一标准体系，为绿色信托提供全面的定量评估支持。将绿色信托纳入信托公司行业评价体系，加大其在监管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同时，加速完善机构内部的绿色信托组织架构，实现分层、分点管



理，将业务规范及业务绩效纳入常态化管理。

二、创新信托产品，面向“多元化”发展

信托行业来到了转型分化的十字路口，尽管行业对于绿色信托响应积极，创新动作也陆续落地，然当前绿色信托产品仍然以向绿色相关企业发放信贷为主，而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模式的信托产品数量及规模上仍存一定差距，多层次、多品种的绿色信托产品体系尚未全面形成。从实践端看，近年来多项“首单”业务落地，为绿色信托展业传递积极信号。例如2021年中海信托在绿色资产服务信托领域不断探索，成立全国首单以CCER为基础资产的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蔚蓝CCER碳中和服务信托”。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CCER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中海信托设立财产权信托，再将其取得的信托受益权以转让信托份额附加回购的形式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产业。从资产端来看，目前资金信托的投向仍以房地产、基础设施和工商企业为主，“双碳”背景下绿色创新资金投向的广度、深度及持续度仍然有限。产业的局限性是创新信托产品的一大短板，产品与环境的兼容性不够高，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绿色信托产品的发展质量。对此，覆盖领域的“多元化”成为信托产品发展要点，信托业金融机构应针对绿色产业细分领域及不同投资者画像，创新设计另类投资信托计划，综合运用多元金融工具，覆盖供应链金融、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业务类型，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此外，信托业金融机

构还需具备绿色产业的甄选、评估能力，在创新产品设计的同时充分评估市场风险与供需矛盾，从业内来看，绿色信托产品与绿色产业资金需求的不匹配依然是绿色发展的一大难题，未来信托产品的发展需在产业资金需求与绿色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完善绿色信托的服务功能。

三、加强ESG信息披露，面向“透明化”发展

信息披露是发展绿色信贷的关键环节，是解决金融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信托公司日益重视ESG信息的披露，主要是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银保监会《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对于金融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的强调，进一步推动了信托业信息披露领域的能力建设。2022年，信托业共有7家信托公司单独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2家信托公司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1家信托公司披露了ESG报告。上述报告主要从党建、支持经济建设、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绿色金融服务、支持员工发展等方面，全面向社会展示信托公司在践行ESG理念方面的工作实践。与发达国家机构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相比，目前我国机构ESG信息披露意识不强、披露质量不高。趋利避害地进行择优披露和选择性披露，易造成ESG信息的不对称和不透明，影响横向比较和权威对比。ESG信息披露的标准度和有效性欠佳，易使信托业在运用、颁布ESG信息披露报告或ESG评级结果时参考基准“混沌”，进而制约我国绿色业务的精准供给，甚至造成绿色资源与资金错配、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无法充分、及

时识别。对此，未来信托行业的相关主管部门也应该在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出台具体的信息披露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试点等进行规定。同时，重视第三方机构的补充评估，规范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评估内容，从而对发行人、投资者起到更好的监督和指引作用。

四、深化国际合作模式，面向“全球化”发展

绿色信托开放融合是助力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对外传递了我国将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的信号。实现信托行业绿色转型的目标离不开国际合作，我国的绿色信托则是近几年才逐渐兴起的信托发展新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外关于绿色金融的研究起步较早、较为成熟，关于绿色信托已有相对丰富的经验。对外“取经”是信托行业绿色转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经过多年探索，国内信托公司通过不断试航，已经有先行者成功“出海”，真正实现了直达境外市场并落地开展的信托业务。例如上海信托就在2015年获得了香港库务署批准，取得香港信托牌照；另外中信信托也在2019年6月透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信惠获得了香港信托牌照。在环境气候风险成为国际共识的背景下，深化国际合作在绿色领域的投资将成为信托公司转型的另一突破口。在人民币汇率回暖、境内资金跨境配置需求及政策逐步放开的宏观背景下，境外投资策略的布局有利于信托机构树立开放融合的业务形象。信托机构应充分把握境内

外绿色资金流转率高、投资者绿色意识领先的相对优势，加速拓展国际业务并全面打通境内外资产、投资者的匹配渠道，扩大信托业金融市场影响力。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业务已有国际合作的实践经验指引下，信托业的全境布局将在未来赢得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有效融合绿色资金与杠杆管理、缓释境内外投资风险，助推我国经济多层次、广覆盖发展及转型，提升我国在全球绿色转型中的话语权和领导力。

五、完善行业认知体系，面向“清晰化”发展

行业认知体系的完善需要信托业全体机构的共同努力。信托公司应将绿色信托作为重要的转型战略之一，梳理清晰资源禀赋和展业路径，根据情况适时组建专业团队或部门，围绕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打造投研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号召全行业设立专业绿色金融部门，构建前中后台一以贯之的业务体系，提升信托公司对项目识别、风控和收益评估能力，进一步提高绿色信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跨行业交流也不可或缺，信托行业绿色起步相对较晚，需借助成熟的行业研究成果启发绿色信托发展思路，传递绿色意识，提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坚定贯彻绿色理念。ESG理念的普及有助于行业认知体系的完善。商业银行中已有将ESG理念应用于信贷风险审查的尝试；资本市场中亦有将ESG值纳入投资决策因子的尝试；绿色债券方面，引入ESG理念的信用评价体系已经相对成熟。信托行业也应该全面引入ESG理念，全面普及并践行ESG理念，具体措施如下：在环境方面，信



托业可以引导信托公司倡导绿色文化，通过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贯彻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例如，推广无纸化办公，完善线上业务办理流程，在优化办事流程的基础上形成办公的低碳理念。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检修二次供水设备、安设恒压供水装置、优化出水感应开关，避免水资源的无故浪费；在社会方面，信托业可以制定相关激励规定，鼓励信托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治理方面，信托业可以促进信托公司明确各组成体系的工作职责，具体包括建立科学高效的企业治理架构和治理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分工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ESG理念的引入将全面有效地唤醒经营主体和服务对象应对绿色发展的意识，在意识形态上助力绿色信托景气发展。

附录



附录一：信托业协会《绿色信托指引》

2019年12月26日 经中国信托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托公司发展绿色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等法律规范，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信托指信托公司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通过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方式提供的信托产品及受托服务。

第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从战略高度认识并推进绿色信托，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的绿色信托认知水平，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绿色信托业务模式，提升自身服务能力，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助力信托公司和信托行业的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加入中国信托业协会成为会员的信托公司。



第五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指导下，负责对信托公司的绿色信托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融入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绿色信托国际共识。

第七条 信托公司应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通过约定行为准则等方式，推动合作企业关注环境绩效、完善环境信息披露。信托公司在筛选企业/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优先考虑服务国家绿色发展重点扶持、认可的企业和项目；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表现优异的企业；在节能、环保等环境指标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及项目；

（二）严格控制信托资金投向高排放、高污染、高能耗型企业及项目，但信托资金用于此类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的项目除外。

第八条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应遵循以下指引、标准及指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关于绿色产业分类的指导标准；



(二)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绿色信贷指引》关于绿色信贷的指导标准；

(三)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关于绿色产业分类的指导标准；

(四)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关于绿色债券阶段性重点支持范围；

(五) 国际《绿色债券原则 (GBP)》和《气候债券标准 (CBI)》等绿色债券指导标准。

第九条 信托公司应加强对绿色信托理念的认知和宣传推广，提高服务绿色产业的主动管理能力，严格履行受托人责任，强化绿色信托投资者和消费者教育。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绿色信托战略发展目标及规划，并对本公司的绿色信托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应根据自身条件配备专业人员或成立专业部门，持续了解并掌握绿色产业的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知识和技能，获取和保持绿色相关领域的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绿色信托业务流程、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披露措施及相应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有效的绿色信托考核指标，并纳入公司现有的评价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中，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托持续有效开展。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提高绿色信托创新水平，深入开展绿色信托模式创新研究，建立有利于绿色信托发展的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并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相关合作。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可以运用绿色信贷、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产业基金、绿色供应链金融、碳资产交易、绿色公益（慈善）信托等金融工具及信托服务开展绿色信托业务。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时，应当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兼顾环境和社会效益，严格履行受托责任，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对合作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的标准并对其进行动态评估，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托服务。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提高绿色信托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针对信托财产投向的绿色项目应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绿色产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文件；
-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是否完备；



- (三) 绿色项目资金与资产管理机制是否完备；
- (四) 绿色项目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完备；
- (五)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目标是否合理。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应建立项目全周期管理流程，针对合作企业和合作项目建立全面、有效的约束与监督机制，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以下内容：

(一) 信托资金拨付管理。将合作企业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托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针对已立项的项目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托服务。

(二) 全面加强过程管理。定期关注合作企业是否按信托合同约定投向绿色项目；定期核实绿色项目运行是否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定期核查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绿色产业相关标准及指导文件。

(三) 针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合作企业，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合作企业的经营状况，加强舆情监控及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与准备计提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

(四) 建立健全合作企业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合作企业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信托公司造成的影响向信托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可自行构建或委托第三方构建针对绿色合作企业和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评价体



系，以建立相应的数据库，通过多维度指标对绿色信托业务进行数字化管理。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将绿色信托业务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绿色信托内部审计。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公开绿色信托战略及实施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绿色信托自评估工作，相关情况通过公司年报、专项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等方式进行披露。

第六章 监督和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配合信托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突出的信托公司，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并提出相关监管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信托业协会鼓励信托公司积极开展绿色信托业务，并将研究建立相关的激励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信托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经中国信托业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录二 信托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披露报告框架

近几年在行业风险不断暴露的背景下，不论是出于防范风险的需要，还是顺应监管形势、提升品牌形象，各家信托公司开始不断探索和运用ESG理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信托行业在披露ESG信息时应扎根受托文化，融合转型需求，对此，基于信托公司既有社会责任报告履行现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采用第三方鉴证。在ESG评估打分中，鉴证单位占G1-1指标的25分，因为ESG披露鉴证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的严谨性，保障数据的可靠性和公平性。第三方审验将明确ESG信息披露报告的审验范围，参考权威第三方发布的标准，以及其他审验方法，对提供的信息、数据展开调查、评估、验证，从而推动ESG披露标准化提高、可比性提高。

2. 遵循平衡性原则。对于某些负面信息，若在ESG报告中有披露，也会有相应的得分；而未披露则是零分。所以信托行业应该尽可能全面地、客观地披露数据，对相关正面及非正面信息能如实披露，避免出现“报喜不报忧”的情况。兼顾企业正负面表现，并完整披露对负面绩效的跟进措施，这将会提升ESG信息披露报告的质量。

3. 用有意义的数据、案例说话，化抽象为具象；对专业指标术语进行具体解释，明确统计口径。在ESG评分中，很多指标都要求有具体的量化数据而不是长篇大论或含糊不清的政策或举措，

信托行业应该提供有关政策的资料以及具体案例，紧跟相关数据，而不必罗列政策全文。

4. 覆盖更多的关键绩效。当前中国大多数行业的现行框架为：从财务实质性原则到社会影响力，下表为使用频率最多且被信托行业忽略或未披露的相关议题，信托行业应该考虑到自身的发展需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相符，从而尽可能多地从党建责任、经济责任、民生责任、受托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法律责任、人本责任、责任管理等方面披露相关指标。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行提供了一份全球公认的最紧要环境、社会和经济议题清单，这些议题不仅影响投资者的选择，还影响着价值链和更广泛的社会实体，因此范围更广的ESG披露范围有利于投资者制定决策，从而带动信托行业发展。

表 7 ESG评价指标

ESG议题	相关指标	市场使用效率	报告要求使用效率
温室气体排放	以公吨计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温室气体/销售额比率）	92%	68%
水资源利用	用水量、循环利用水量占比、水压力区用水量占比、用水强度（用水量/销售额比率）	92%	63%
能源利用效率和组合	能源消耗总量（千兆瓦）、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能耗强度（能耗量/销售额比率）	85%	64%
废弃物（水、固体、危险品）	生产废弃物（公吨）、危险废物占比、循环利用废弃物占比、废弃物强度（废弃物总量/销售额比率）	77%	87%
劳动力构成和多元化	劳动力性别构成	69%	40%
员工健康与安全	正式工与合同工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及工亡率	100%	84%
招聘和人员流动	主要员工类别的自愿及非自愿流动率	62%	24%
集体谈判协议	被集体谈判协议覆盖的活跃劳动力占比	62%	30%



5. 主动披露与公司治理相关的指标。根据商道融绿整理的有关数据可以得知，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最常披露关于公司治理指标的信息，平均披露率为66.3%，其次为环境指标（40.4%），第三为社会指标（28.9%），这也是因为环境与社会方面的指标主要由公司进行自愿披露，而公司治理指标的披露大多是强制性的。因此信托行业应该主动披露董事会组成与多样性、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审计报告等信息，同时提高披露质量。

同时根据上述建议及其他金融行业机构ESG信息披露报告模板，提出信托行业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披露报告框架以供参考：

一、关于我们

1、公司简介

2、组织架构

- ◆管理架构
- ◆业务部门

3、股东背景

- ◆持股比例
- ◆市场地位

4、企业文化

- ◆企业精神
- ◆企业发展观
- ◆企业核心价值观
- ◆企业使命
- ◆组织氛围

5、重要荣誉

二、规范治理，互利共赢

1、公司管理

- ◆董事会构成及运行（多元背景、勤勉履责）
- ◆商业道德（管理架构、举报受理、内部审计）

2、ESG管理架构

- ◆董事会
- ◆管理层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业务部门

3、ESG发展方针

- ◆ESG评价指标
- ◆ESG理念实施原则

4、利益关联方

- ◆信息披露
- ◆投资者关系
- ◆客户关系管理

三、低碳转型，绿色发展

1、环境保护

- ◆环保主题培训
- ◆环保制度建设
- ◆环保举措执行

2、资源节约利用

- ◆节约资源行动
- ◆资源使用绩效

3、应对气候变化

- ◆气候变化管理目标
- ◆应对气候变化行动
- ◆温室气体排放

四、稳健经营，有效管理

- 1、供应商管理
- 2、廉洁监察
- 3、产品责任
 - ◆投诉与反馈
 - ◆售后与质检
- 4、至臻服务
 - ◆保障客户权益
 - ◆优化客户体验

五、以人为本，共同成长

- 1、员工发展
 - ◆雇佣制度与情况
 - ◆员工流失情况
 - ◆培训与发展
- 2、安全与健康保障
- 3、社区贡献
 - ◆公益慈善
 - ◆乡村振兴
 - ◆抗击疫情

六、特色责任专题

- 1、党建引领
 - ◆党建主题活动
 - ◆党风廉政建设
- 2、实体经济
 - ◆赋能实体经济（科创产业、小微企业、民生工程）
 - ◆服务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区位优势协同）
- 3、绿色金融
 - ◆深耕绿色产业
 - ◆淘汰落后产能